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
 - (一)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 股數：60,000,000股。
 - (三) 金額：新台幣600,000,000元整。
 -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 其他費用：興櫃登錄費新台幣貳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6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八 日 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360,000,000	60.00%
現 金 增 資	420,000,000	70.00%
減 資	(180,000,000)	(30.00%)
合 計	600,000,0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scsb.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電話：(02)2356-8111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ey.com>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景祥

姓名：林蕙祺

職稱：財會部資深經理

職稱：管理部資深經理

電話：03-329-8808

電話：03-329-8808

電子郵件信箱：ir@pegavision.com

電子郵件信箱：ir@pegavisio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egavision.com>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0,000 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興業街 5 號 2 樓之 1		電話：(03)329-8808	
設立日期：98 年 8 月 26 日			網址： http://www.pegavisio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童子賢 總經理 許良榮		發 言 人：王景祥 代理發言人：林蕙祺		職稱：財會部資深經理 職稱：管理部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 http://ey.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2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1.42%（103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56%（103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晶碩投資(股)公司	38.49%	監察人	陳季良	0.03%
	代表人:童子賢		監察人	張天寶	1.08%
董事	晶碩投資(股)公司	38.49%	監察人	魏堃君	0.45%
	代表人:郭明棟				
董事	華毓投資(股)公司	9.93%			
	代表人:魯靖				
董事	華毓投資(股)公司	9.93%			
	代表人:蘇艷雪				
董事	許良榮	3.00%			
工廠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興業街 5 號 2 樓之 1、5 樓之 1			電話：(03)329-8808		
主要產品：隱形眼鏡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2 年度內銷 60.56%，外銷 39.44%				第 38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102 年度		營業收入：589,319 仟元 稅前純益：46,148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1 元		第 5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2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資料.....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四、重要契約.....	50
叁、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4
肆、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8
(四)財務分析.....	59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4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6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6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6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6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情形，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6
(三)期後事項.....	66

(四)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經營結果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1
(六)其他重要事項	71
伍、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	7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 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7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 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7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 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 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2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 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 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2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7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	77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80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桃園縣龜山鄉興業街 5 號 2 樓之 1

工 廠：桃園縣龜山鄉興業街 5 號 2 樓之 1、5 樓之 1

電 話：(03)329-8808

(三)公司沿革

時間	沿革
民國 98 年 8 月	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第一台乾片生產設備裝機量產。
民國 99 年 1 月	第一台超精密加工機安裝完成。
民國 99 年 2 月	ERP 系統導入。
民國 99 年 3 月	第一套水化，消毒滅菌設備，及包裝設備完成安裝。
民國 99 年 7 月	取得 ISO13485 品質系統之認證。
民國 99 年 8 月	取得國內製造廠醫療器材製造規範認可。
民國 99 年 9 月	取得日本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認證。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 38%及 58%含水率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99 年 11 月	取得 5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二台生產設備裝機量產。 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 月	第一筆隱形眼鏡海外訂單出貨。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 3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0 年 4 月	水滋氧品牌日拋隱形眼鏡上市，第一家直營門市開幕，進駐台北車站誠品地下街商場。
民國 100 年 5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計畫』。
民國 100 年 9 月	鼎新生產管理系統導入。 成品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第一台彩妝片生產設備量產及第一台彩妝片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成立子公司-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民國 100 年 12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大台北地區成立三家直營門市。
民國 101 年 1 月	自動化排程系統導入。
民國 101 年 2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3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 5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7 月	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各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資本額維持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時間	沿革
民國 101 年 9 月	成立上海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矽水膠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11 月	自主研發高透氧鏡片取得材料命名權 (USAN)。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民國 102 年 1 月	全國唯一採用由 7-11 配送隱形眼鏡的公司。 推出全球首創保存液內含維他命 B6、B12、E 及玻尿酸的隱形眼鏡。
民國 102 年 3 月	成立台中第一間門市服務中區客戶。 成功進入日本彩色隱形眼鏡代工市場。
民國 102 年 4 月	全國首創-在屈臣氏連鎖藥妝店內設立直營隱形眼鏡門市。 取得 3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6 月	全國首創-推出限量版的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成立新竹第一間門市服務當地客戶。
民國 102 年 7 月	矽水膠生產設備裝機量產完成。 取得 58% 含水率散光、彩妝散光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8 月	鼎新 POS 系統導入。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9 月	紙盒自動包裝線裝機量產。成立高雄第一間門市服務南區客戶。
民國 102 年 10 月	取得 38%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取得 58% 含水率多焦點、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漸進多焦鏡片(老花鏡片)導入量產。
民國 102 年 12 月	發展晶碩雲端資料系統，進行電腦化生產管理，機台資料(AOI/PLC)上傳雲端系統，供製程分析及改善。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全台灣達 40 間門市，會員(晶碩之友)突破 10 萬人，月銷量超過 300 萬片。 取得 55%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民國 103 年 3 月	全國首創 APP 配送服務。
民國 103 年 4 月	多軸度散光鏡片導入量產。 取得 58%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取得 62% 含水率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5 月	第一台彩妝片高產能生產設備裝機量產，高產能水化線設計開發完成。 取得 46% 含水率矽水膠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6 月	唯一台灣隱形眼鏡公司參展著名之英國專業隱型眼鏡展覽(British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 Exhibition)。 全國首創，推出六色合一的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取得 48%含水率矽水膠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7 月	自主研發成功之專利高透氧矽水膠材質成功導入歐洲市場。
民國 103 年 8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民國 103 年 10 月	股票通過公開發行申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2,280)仟元及(3,509)仟元，佔稅前淨(損)利分別為(6.5)%及 7.6%，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A.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外銷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訂價，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772)仟元及 2,14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0.34)%及 0.36%，佔稅前淨(損)利則分別為 2.21%及 4.65%，比例相對較小，雖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國際外匯走勢不定，仍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A)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B)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各項費用支出，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C)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透過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透過結匯等手段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A. 對公司影響分析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3 年 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75%，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A)本公司密切觀察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同時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膨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B)致力於提升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提升整體產品毛利、降低通膨影響，且一旦原物料成本變動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採動態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各項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未來從事相關交易時有所遵循。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除了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且對於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規劃出經營藍圖，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目標仍著重在三大發展：

A. 重視製程研發暨量產能力

- 超精密加工技術
- 模具技術、射出成型技術
- 設備開發能力
- 製程開發、製程維護能力
- 光學設計
- 自動化生產的管理能力

B. 持續投入新材料配方及新產品研發

- 高透氧矽基材質，保持眼球健康
- 高保濕配方及表面處理，增加鏡片表面親水性
- 抗菌鏡片，採用特殊表面處理有效降低淚蛋白附著性
- 彩妝鏡片，提供美容功能，增加隱形眼鏡的用途
- 光變材料加入
- 多焦點老花隱形眼鏡
- 多軸度散光隱形眼鏡

C. 專注自動化生產，提升準確性及效率

- 持續改良大量生產技術，提高現有設備產出
- 採用全自動化生產線，減少人為之誤差

- 採用自動化檢驗設備，減少人為檢驗疏失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未來之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情況，逐步編列足以支應開發所需經費，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營運規模及產品、技術開發狀況維持做相應之調整，保持一定金額以上之投入及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另金管會 98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80027134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制定 IFRS 轉換計劃，本公司預訂於 103 年第三季起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已擬定 IFRS 轉換計劃及執行本項計劃之專案小組，以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產業存在產品替代性風險有二，一為侵入式醫療手術，如雷射手術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但因雷射手術具不可回復性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亦有必需定期手術更換植入之鏡片之缺點，因此一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另一為傳統式眼鏡，但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僅能維持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故在可預見的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以誠信及永續發展為經營目標，恪遵相關法令規定，生產高品質產品以取得廣大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經營迄今，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風險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隱形眼鏡正處於高速成長期，本公司除致力於產品開發，亦持續擴展全球市場，隨時因應未來產品需求之增加，陸續新增產線提升產能，故可能之風險有限。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化學原料、包材、PP 料等，上述原物料之供應商並無獨佔市場之狀況，因此取得尚無困難，目前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故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策略上是以品牌及代工業務二者並重，品牌部份-個人消費者佔 101 年及 102 年總營收比重為 47.8% 及 60.2%，代工部份-前三大銷貨客戶佔年度總營收之比重分別僅為 38.2% 及 29.8%，102 年最大客戶佔總營收比重不超過 15%，並無顯著銷售集中情形。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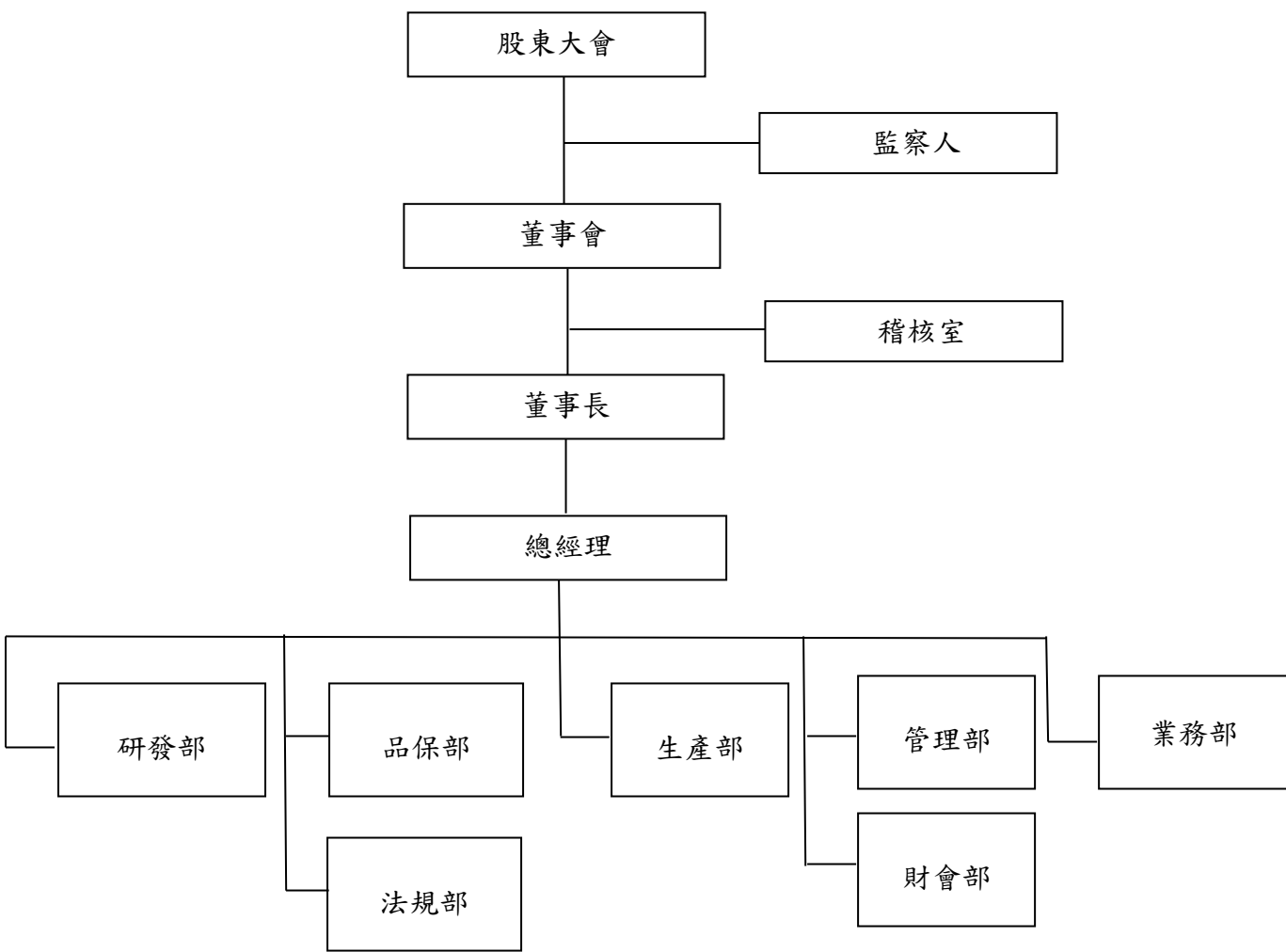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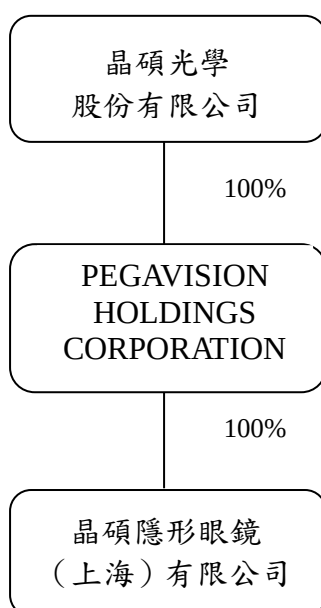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執掌
總經理	●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 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部門、專案主管之任命，以及統合、協調、支援海外子公司之業務推動與專案之實施。
稽核室	●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 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及內稽規劃。
研發部	● 負責公司新產品開發、設計、試量產與量產製程等任務及產品開發與生產計劃執行狀況之追蹤；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申請資料之準備及相關專利策略、保護。 ● 負責公司機台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採購及改善等任務；全公司廠房結構之修繕與維護。 ● 負責射出模仁及鏡片設計；射出技術及模具之開發與評估；超精密加工技術之開發及改善；超精密加工機台及相關檢驗設備之安裝、操作及維護。
品保部	● 負責公司原物料、半成品、成品檢驗，執行品質控制、製程品管等任務。 ● 負責維護品質系統、客訴處理、品質稽核計畫的擬定與推行；稽核缺失之追蹤檢討。 ● 不良品的管制、分析與檢討。 ● 量測儀器之校驗與管理等。
法規部	● 負責各國醫療器材相關法規之研究。 ● 公司產品臨床法規及各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之申請。
生產部	● 負責生產技術開發與改善；生產管理、排程及倉儲管理。 ● 負責製造產品、半成品，產品委外生產及成品品質管控、包裝、組裝等任務。
管理部	● 負責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與維護。 ● 一般事務性行政、檔案合約管理，包括一般管理、人事、採購、總務、MIS 等項。
財會部	●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信用控管與收款等相關財會業務。 ● 股務相關業務辦理。
業務部	● 國內自有品牌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客戶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 國外 OEM 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客戶服務、產品銷售及新產品、新市場尋找、開拓。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103 年 11 月 30 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 年 6 月 30 日；單位: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子公司	380	100%	USD380	—	—	—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	USD35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兼業務部 主管	許良榮	98.8.3	1,798,409	3.00%	442,900	0.74%	—	—	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精碟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精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	
研發部 副總經理	賴有進	99.7.15	885,857	1.48%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化學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麻州大學高分子科學暨工程博士 研究員 美國漢尼威國際公司研究化學家 美國博士倫公司傑出研究院士	—	—	—		
生產部 資深經理	黃振瑞	102.4.1	232,354	0.39%	—	—	—	—	元智大學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學士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管理部 資深經理	林蕙祺	98.9.16	551,491	0.92%	—	—	—	—	台北商專企管系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財會部 資深經理	王景祥	102.12.27	172,669	0.29%	—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會計部資深經理	—	—	—		
品保部 經理	蔣佩珊	98.12.16	156,065	0.26%	—	—	—	—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法規部 經理	黃燦東	100.7.19	134,771	0.23%	—	—	—	—	日本學校眼鏡學科學士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稽核室 主任	呂宜芳	103.5.5	10,000	0.02%	—	—	—	—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茂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任期	選任時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8.12		101.6.29	3		20,400,000	56.67%	23,096,125	38.49%	—	—	—	—	—	—	—	—	—
	代表人：童子賢	98.8.12		101.6.29	3		—	—	645,729	1.08%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華碩電腦副總經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執行長、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擎科技(股)公司董事、佳能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華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毓投資(股)公司董事、華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Pegatron Holding Ltd.董事、Unihan Holding Ltd.董事、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董事、Casetek Holdings Ltd.董事、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董事、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董事、Kinsus Corp.(USA)董事、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董事、AMA Holdings Ltd.董事、誠品(股)公司董事、爭鋒科技(股)公司董事、Pow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晶碩投	—	—	—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任期	選任時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8.12		101.6.29	3		20,400,000	56.67%	23,096,125	38.49%	—	—	—	—	—	—	—	—	—
	代表人：郭明棟	98.8.12		101.6.29	3		400,000	1.11%	1,928,868	3.21%	530,177	0.88%	—	—	國立台北工專 耀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台虹(股)公司獨立董事 Silergy Corp.獨立董事	—	—	—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8.12		101.6.29	3		10,000,000	27.78%	5,960,858	9.93%	—	—	—	—	—	—	—	—	—
	代表人：蘇艷雪	98.8.12		101.6.29	3		—	—	—	—	—	—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	光點影業(股)公司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研華(股)公司監察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8.12		101.6.29	3		10,000,000	27.78%	5,960,858	9.93%	—	—	—	—	—	—	—	—	—
	代表人：魯靖	98.8.12		101.6.29	3		300,000	0.83%	203,915	0.34%	—	—	—	—	美國 University of Iowa 工業工程碩士 耀文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	—	—
董事	許良榮	98.8.12		101.6.29	3		400,000	1.11%	1,798,409	3.00%	442,900	0.74%	—	—	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精碟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晶碩光學 (股)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精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陳季良	98.8.12		101.6.29	3	—	—	20,000	0.03%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蘇州廠廠長	華琦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Aslink Precision Co.,Ltd.(Cayman) 董事、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監察人	魏堃君	103.4.29		103.4.29	註	216,190	0.43%	272,942	0.45%	272,942	0.45%	—	—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系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專案副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專案副理	—	—	—
監察人	張天寶	103.4.29		103.4.29	註	551,905	1.10%	645,729	1.08%	—	—	—	—	崇右企專交通管理科 華碩電腦(股)公司資深經理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謙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鈞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躍群電腦(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註:103年4月29日補選選任，任期自103年4月29日至104年6月28日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00%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29%
	童子賢	3.9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6%
	施崇棠	2.88%
	徐世昌	2.42%
	花旗(台灣)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3%
	渣打託管無限成長國際有限公司	1.70%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3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1%

103 年 4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景碩科技(股)公司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8%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6%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7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4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6%
	中華郵政	1.87%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1%
	國泰小龍證券投信基金專戶	1.29%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童子賢	-	-	✓	✓	-	-	-	✓	-	✓	✓	✓	✓	-	-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郭明棟	-	-	✓	✓	-	-	-	✓	-	✓	✓	✓	✓	-	2
華毓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蘇艷雪	-	-	✓	✓	✓	-	✓	✓	-	✓	✓	✓	✓	-	-
華毓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魯靖	-	-	✓	✓	-	-	✓	✓	-	✓	✓	✓	✓	-	-
許良榮	-	-	✓	✓	-	-	-	✓	✓	✓	✓	✓	✓	✓	-
陳季良	-	-	✓	✓	-	-	✓	✓	✓	✓	✓	✓	✓	✓	-
魏董君	-	-	✓	✓	-	-	✓	✓	✓	✓	✓	✓	✓	✓	-
張天寶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2)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 取 子 公 司 以 外 投 資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童子賢)	-	-	-	-	-	-	-	-	-	-	2,794	2,794	-	-	-	-	-	-	-	-	-	-	-	6.05	6.05	-
董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明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蘇艷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魯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許良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許良榮	許良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1	1

(2)最近年度(102)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季良	-	-	-	-	-	-	-	-	-
監察人	魏堇君	-	-	-	-	-	-	-	-	-
監察人	張天寶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最近年度(10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 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許良榮	4,227	4,227	-	-	850	850	-	-	-	-	11.00	11.00	-	-	-	-	-
副總經理	賴有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良榮、賴有進	許良榮、賴有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良榮	-	-	-	-
	副總經理	賴有進				
	財會部 資深經理	王景祥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 稱	10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7.35)	(7.35)	6.05	6.05
監 察 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32)	(14.32)	11.00	11.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創立股本 360,000,000	-	註 1
101.7	10	80,000,000	8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減資 180,000,000	-	註 2
101.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	註 3
101.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4
103.1	15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註 5
103.9	3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註 6

註 1：經濟部 98.08.26 經授中字第 09832938430 號。

註 2：經濟部 101.07.17 經授中字第 10132266400 號。

註 3：經濟部 101.08.09 經授中字第 10132358250 號。

註 4：經濟部 101.11.22 經授中字第 10132753120 號。

註 5：經濟部 103.01.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6480 號。

註 6：經濟部 103.09.10 經授商字第 10301185990 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3年11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4	362	1	367
持有股數	-	-	35,715,749	24,120,871	163,380	60,000,000
持有比率	-	-	59.53	40.20	0.2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11月30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0	0	0
1,000至5,000	76	285,700	0.47
5,001至10,000	69	605,484	1.01
10,001至15,000	26	340,918	0.56
15,001至20,000	32	585,857	0.98
20,001至30,000	36	935,233	1.56
30,001至50,000	34	1,386,440	2.31
50,001至100,000	29	1,924,214	3.21
100,001至200,000	30	4,118,033	6.86
200,001至400,000	22	6,055,118	10.09
400,001至600,000	3	1,437,319	2.40
600,001至800,000	3	1,996,801	3.33
800,001至1,000,000	1	885,857	1.48
1,000,001股以上	6	39,443,026	65.74
合計	367	60,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11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96,125	38.49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0,858	9.93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7,308	8.95
郭明棟		1,928,868	3.21
許良榮		1,798,409	3.00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		1,291,458	2.16
賴有進		885,857	1.48
張漢宜		705,343	1.1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天寶		645,729	1.08
童子賢		645,729	1.0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0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及 10%大股東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87,000	9,180,000	3,137,714	1,257,714	3,508,411	2,458,411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童子賢	-	-	76,905	76,905	93,824	93,824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明棟	372,000	180,000	207,238	207,238	271,530	271,530
法人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809,520	325,520	905,338	635,338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艷雪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魯靖	157,500	0	24,286	24,286	29,629	29,629
董事兼 總經理	許良榮	372,000	180,000	216,143	185,905	263,589	0
10%大股東 (註 1)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0	728,571	292,571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陳季良	-	-	-	-	-	-
監察人(註 2)	張天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824	93,824
監察人(註 2)	魏董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752	36,752

註 1：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現增完後持股降至 10%以下。

註 2：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選任。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1.10.25	楊翠鶯	董事許良榮之配偶	300,000	10
101.10.25	周錦霞	董事郭明棟之配偶	100,000	10
101.10.25	郭家君	董事郭明棟之二親等	100,000	10
101.10.25	郭家宏	董事郭明棟之二親等	100,000	10
102.12.27	楊翠鶯	董事許良榮之配偶	272,429	15
103.08.27	許良榮	本公司董事	263,589	30
103.08.27	楊翠鶯	董事許良榮之配偶	116,661	30
103.08.27	魏董君	本公司監察人	20,000	30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3.08.27	陳季良	本公司監察人	20,000	30
103.08.27	李政宜	監察人魏堃君之配偶	20,000	3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及 10%大 股東	晶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20,000)	-	1,257,714	-	2,458,411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童子賢	475,000	-	76,905	-	93,824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明棟	880,000	-	317,238	-	331,630	-
法人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	-	325,520	-	635,338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艷雪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魯靖	(150,000)	-	24,286	-	29,629	-
董事	許良榮	880,000	-	240,905	-	277,504	-
監察人	陳季良	-	-	-	-	20,000	-
監察人	魏堃君(註 1)	(不適用)	-	(不適用)	-	56,752	-
監察人	張天寶(註 1)	(不適用)	-	(不適用)	-	93,824	-
10%大股 東	華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註 2)	4,500,000	-	292,571	-	(不適用)	-
副總 經理	賴有進	600,000	-	157,143	-	128,714	-
財會資深 經理	王景祥(註 3)	(不適用)	-	70,000	-	102,669	-

註 1：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選任。

註 2：於 102 年度現增完成後持股已降至 10%以下。

註 3：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就任現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96,125	38.49	-	-	-	-	1.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郭明棟 3.童子賢	1.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該公司董事 3.該公司董事長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0,858	9.93	-	-	-	-	童子賢	該公司董事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7,308	8.95	-	-	-	-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郭明棟	1,928,868	3.21	530,177	0.88	-	-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許良榮	1,798,409	3.00	442,900	0.74	-	-	-	-	-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	1,291,458	2.16	-	-	-	-	-	-	-
賴有進	885,857	1.48	-	-	-	-	-	-	-
張漢宜	705,343	1.17	-	-	-	-	-	-	-
張天寶	645,729	1.08	-	-	-	-	-	-	-
童子賢	645,729	1.08	-	-	-	-	1.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該公司董事長 2.該公司董事 3.該公司董事長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9.12	10.99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9.12	10.99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7,869 仟股	42,110 仟股
	每股盈餘	追 溯 調 整 前	(1.25)	1.10
		追 溯 調 整 後	(1.25)	1.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3)其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五)、1.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如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利及董監酬勞，配發員工紅利 835 仟元。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10 元。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經營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客戶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主要經營範圍如下：

- 一、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隱形眼鏡	229,734	100.00	589,319	100.00
合計	229,734	100.00	589,319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產品	用途或功能
隱形眼鏡	目前本公司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功能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 1. 依照使用週期，可分為日拋棄式、(雙)週拋棄式、月拋棄式等。 2. 依照鏡片功能，可分為矯正視力用的近視、遠視、散光與老花鏡片、具彩妝效果的彩色鏡片及含維他命 B12 之特殊功能鏡片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高透氧矽基材質，保持眼球健康-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以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材質所生產之鏡片，矽水膠因其具高度透氧性，故使用者在長期配戴下，不易產生角膜病變，能保持眼球健康。
- B. 高保濕配方及表面處理，增加鏡片表面親水性-因隱形眼鏡配戴時間越長，眼睛越容易乾澀，故本公司正開發具長效保水特性，能提供極佳保溼效果並增加淚膜穩定性的鏡片。
- C. 抗菌鏡片-本公司目前研發採用特殊表面處理技術，能有效降低淚蛋白附著性，可降低因細菌感染致發炎等眼球不適問題的發生率。
- D. 彩妝鏡片-持續開發各式圖樣之彩妝鏡片，以方便配戴者於各式不同場合或節日選戴。
- E. 加入光變材料，開發具抗藍光/抗 UV 等功能型鏡片。
- F. 多焦點老花隱形眼鏡。
- G. 多軸度散光隱形眼鏡。

2.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 隱形眼鏡產業之現況：

隱形眼鏡原設計之主要功能為視力矯正，包括：近視、遠視、散光、老花等，與框架式眼鏡相同，其各項演進說明如下：

- 材質演進：由早期使用玻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以下簡稱HEMA)(1971年)及透氣性半硬鏡片(RGP)(1976年)發展至近期使用的矽水膠(Silicon Hydrogel)等。材料的發展朝向強調高透氧性與舒適度發展。其中，目前矽水膠材質可製成透氧量達100以上之鏡片，遠高於其他材質鏡片所能達到之效果。
- 鏡片顏色演變：隱形眼鏡從早期透明片開始，後來為了方便由護理液中辨識夾取而發展出水藍片，近來更因美妝需求而發展出彩片、美瞳片等產品。
- 依照使用期限分，隱型眼鏡可分為-日拋、週拋、雙週拋、月拋、季拋、半年拋，及一年以上之長戴型等各式配戴週期的產品。

而因有別於框架式眼鏡，隱形眼鏡也陸續開發出除視力矯正外的功能鏡片如針對較長使用電腦螢幕族群的抗藍光鏡片、添加維他命的維他命鏡片、添加玻尿酸強化保溼效果的保溼鏡片及經由選擇性濾光效果增進動態視覺的

運動型鏡片等，因應消費者各式需求而陸續發展出特殊功能鏡片，擴大了除視力矯正功能外的市場。

B. 隱形眼鏡產業發展：

根據 Contact Lens Sepectrum 調查資料所示，2004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為 40 億美元、2006 年為 48 億美元、2009 年為 55 億美元、2010 年為 61 億美元，至 2013 年已成長為 76 億美元，整個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中。

而推動此一成長的力量來自於 1. 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所帶動消費能力的提升，而帶動隱形眼鏡使用人口的增加，根據香港經貿發展局 2014/7/31 中國眼鏡市場概況所報導-中國市場 2013 年的成長率約 14%，市場規模達 34 億人民幣且仍持續成長中。2. 高單價特殊功能鏡片使用者的增加，例如由於目前配戴隱形眼鏡人口年齡的成長，進而衍生如散光及老花使用的雙焦點及多焦點隱形眼鏡成長；另配合上班族群使用的抗藍光及保養用隱形眼鏡等，這類產品的推出不僅帶動銷售量成長，另因單價較高故能為廠商提供更好的利潤。

另未來整個隱形眼鏡產業技術發展上會越來越強化在光學性、附著性、舒適性、透氧性及眼睛代謝物排除等功能性的提升，而自動化生產能力也將是左右廠商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隱形眼鏡產業的上游為原料供應商，隱形眼鏡的主要成份是高分子聚合物，如 HEMA、矽水膠等化學原料。

產業中游為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此部份關鍵技術為光學設計技術-(用於開發非球面鏡片、散光鏡片、漸進多焦鏡片與近視控制鏡片等)、材料研發技術(如調配各式原料-Etafilcon、Polymacon、Omafilcon 等)、材料整合技術(如結合高保濕生醫材料 MPC 及 HA 玻尿酸)及自動化生產及檢驗系統開發技術，上述關鍵技術決定了製造商產品差異化、品質及成本，攸關製造商的整體競爭力。

產業下游為通路商，可區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的實體通路商，包含驗光師、眼科醫師、眼鏡店、藥房、藥妝店及超市等，另一部分為虛擬通路商，如購物網站、網路藥局或品牌商網站等，但因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類，部份國家嚴格執行購買隱形眼鏡需處方箋的政策下，使得透過網路販售較為困難，但因網路終究是未來趨勢，相信日後消費者憑相關處方箋至虛擬通路購買合格之大眾化規格隱形眼鏡應該會越來越簡便，此也有助整個隱形眼鏡市場的拓展。

(3) 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 A. 特用功能鏡片的發展：因傳統近視鏡片市場已日趨成熟及穩定，故近年來廠商致力於開發如散光、雙焦點、多焦點、漸進多焦點、運動型、抗藍光等各式功能型鏡片，在傳統市場外另闢一技術門檻較高之新興利基市場。
- B. 矽水膠材質隱形眼鏡：因矽水膠材質由於適度的親水性，使得患者容易配戴，而高透氧的特性可使患者在長期配戴下角膜不易因缺氧造成血管增生等病變，適合製作長期配戴的軟式鏡片。

(4) 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市場仍是往拋棄式鏡片發展，伴隨著生產技術的進步，拋棄式產品的生產逐漸趨於穩定，而特用功能鏡片已逐漸由月拋、週拋演進為日拋，這些生力軍的加入可增加拋棄式產品在市場的佔有率，持續擴大拋棄式產品的總份額；另因保濕型日拋鏡片的開發，預期將可與單價較高的矽水膠產品相抗衡，若各式特用功能型鏡片能提昇佔有率並搭配保濕技術，則或可進一步延緩矽水膠產品侵蝕一般水膠產品市場。

而本公司因具備各式材質及特用功能鏡片的研發及生產能力，產品線相對齊全，故並不受各式產品市場消長影響，另雖目前隱形眼鏡市場主要由 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註:CIBA Vision(視康)於2011年併入愛爾康)、Cooper Vision(酷柏)及 Bausch & Lomb(博士倫)等四大廠商所佔有，本公司除積極開發代工客戶外，亦重視自有品牌之發展，透過與大廠及地區性私有品牌通路商的合作，快速拓展全球市場，另將自有品牌由台灣逐漸向外推廣，以期日後能佔有市場一定份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產品技術涵蓋光學設計技術(非球面鏡片、散光鏡片、漸進多焦鏡片與近視控制鏡片)、材料研發(Eatfilcon、Polymacon、Omafilcon、Fromfilcon、Ocufilecon、Taofilcon)、高保濕生醫材料(MPC、HA 玻尿酸)、維他命鹽水系統、自動化生產系統與自動化檢驗生產系統等，分別運用於不同產品或生產製程，茲針對最重要的技術領域與技術層次需求列示如下表：

技術領域	技術層次需求
自動化生產系統	人因工程 製程規劃 電控程式設計 機構設計 雲端技術搭配檢測結果數據化管控及反應系統
自動化檢驗生產系統	檢測硬體設計技術 檢測軟體設計技術 雲端技術與 SPC 管理
光學設計技術	隱形眼鏡光學設計技術

	模具超精密加工技術 模具射出成型技術
材料研發	高分子合成技術 隱形眼鏡產品特性檢控技術 專利分析與佈局 製程設計 分子設計技術
彩色片	混鍊技術 調色色譜分析 固色技術 移印技術
高保濕生醫材料	鏡片相容性分析技術
鏡片設計	遠視眼光學設計 近視眼光學設計 老花眼光學設計 散眼光學設計 鏡片挺立 鏡片邊緣厚度
超精密加工技術	超精密加工控制
射出成型技術	射出件結構設計 模具水路冷卻設計 快速換模仁機制

本公司未來研發將基於現有在製程自動化的產品基礎，深耕精密光學科技、下世代新矽水膠材料科技、彩色片技術，朝有產品特性再升級到更精緻化並且整合到自動化生產佈局，搭配各項無人碰觸的生產流程，更進一步展現清晰、舒適、美觀、客戶滿意的公司品質政策。TFDA(台灣)、CFDA(大陸)、PMDA(日本)、CE(歐盟)、FDA(美國)等區域認證來拓展各區域的產品完成性及安全性。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11月30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士	2	3.33	4	3.84	7	4.89
	碩士	17	28.33	31	29.81	44	30.08
	學士	32	53.34	58	55.77	82	57.34
	學士以下	9	15.00	11	10.58	10	7.00
	合計	60	100.00	104	100.00	143	100.00
平均年資(年)		1.37		1.6		1.6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研發費用	9,992	53,291	72,920	73,270	110,453
營業收入淨額	—	—	50,963	229,734	589,31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	143.08	31.89	18.7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生產技術開發部份：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98	乾片生產設備開發 濕片生產設備開發(水化線) 濕片生產設備開發(封包線)	● 發展第一台乾片生產設備，使生產作業自動化 ● 發展第一台濕片生產設備(水化線)使生產作業自動化 ● 發展第一台濕片生產設備(封包線)使生產作業自動化
99	乾片生產設備開發 乾片外觀(in line)AOI 檢測系統	● 發展乾片外觀 AOI 檢測系統，取代人工檢查
100	溼片外觀及熱封環 AOI 檢測系統 彩妝片(off line)生產設備開發 彩妝片(off line)AOI 檢測系統	● 發展濕片 AOI 檢測系統，取代人工全檢及提升產品品質競爭力 ● 發展彩妝片生產線，使生產作業自動化，增加新產品及提高營收 ● 發展彩妝片 AOI 檢測系統，取代人工全檢及提升產品品質競爭力
101	彩妝片(in line)生產設備開發 彩妝片(in line)AOI 檢測系統	● 發展彩妝片生產設備(in line)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產能 ● 發展自動檢測系統，取代人工全檢，提高產品品質競爭力
102	矽水膠水化線生產設備開發 乾片生產設備開發 紙盒自動包裝線設備開發	● 發展矽水膠生產設備，使生產作業自動化，增加新產品自動化生產，提高營收及競爭力 ● 發展生產設備及新模具，節省成本及提高產能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 發展自動包裝線，降低人工成本及確保包裝品質
103	高產能彩妝片生產設備開發 高產能水化線設計開發	● 有效提高產能並節省成本

B. 產品開發部份：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98	(公司成立階段尚無重大成果)	-
99	58%日拋玻尿酸保濕抗 UV 鏡片 58%雙周拋 抗 UV 鏡片 38%月拋，季拋 抗 UV 鏡片	● 完成開發跟國際大廠相同的日拋鏡片材料 ● 發展出跟國際大廠相同的抗 UV 能力配方 ● 發展完成日、雙周、月、季等拋棄周期鏡片 ● 完成建構高保濕玻尿酸鹽水配方
100	遠視鏡片 38% Tattoo 彩色鏡片 58% Tattoo 彩色鏡片 58% 透明可印式鏡片	● 發展完成遠視光學設計擴展新銷售需求 ● 發展出跟國際大廠相同的抵抗掉色能力的 Tattoo 技術 ● 發展出提供國際製造廠 OEM 的代工鏡片
101	ReLi 維他命添加鏡片 金色彩妝片 48% Formofilcon B 矽水膠鏡片 42% 彩色鏡片	● 發展出新型態產品添加維他命的鏡片 ● 發展完成金色閃亮的變色彩色鏡片滿足新市場需求 ● 發展出自屬專利的矽水膠配方並且擁有命名權，具備跟一線廠一樣擁有下一代隱形眼鏡材料配方能力 ● 完成另一種國際大廠代工鏡片
102	55% 彩色鏡片 50% Formofilcon 矽水膠鏡片 38% Tattoo 三明治彩色鏡片 MPC 抗乾眼保濕鹽水配方 散光鏡片 I	● 發展完成 55% Ocufilcon 彩色鏡片 ● 發展完成 50%含水量矽水膠鏡片 ● 發展完成將特殊三明治結合 Tattoo 抵抗掉色鏡片 ● 研發出細胞膜相同材料的保濕鹽水配方 ● 第一代散光鏡片完成光學研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發
103	散光鏡片 II 漸進多焦鏡片 近視度數控制鏡片 ReLi+MPC 保濕鹽水配方 48% Formofilcon 彩色鏡片 62% Omafilcon 鏡片 抗藍光 58% 日拋鏡片 48% Taofilcon 第四代矽水膠鏡片	● 發展出第二代先進散光鏡片開發完成 ● 發展出漸進多焦鏡片可以將市場延伸到歐美主要品牌通路 ● 開發完成矽水膠彩色鏡片 ● 發展出最新世代第四代矽水膠材料鏡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 品牌推廣部份

a. 推廣晶碩之友 APP 訂貨計畫

晶碩之友專屬 APP 已經於 iOS 系統與 Android 系統上架，晶碩之友可藉由該 APP 查詢自己的基本資料，也可瀏覽全部的商品與優惠方案；還可隨時得知晶碩的最新消息，最方便的是，晶碩之友還可透過 APP 進行配送服務，可指定全國任一個 7-11 超商取貨。

b. 持續推出新產品，確保競爭優勢

除了不定時會推出最新流行的彩妝片之外，也會推出目前為歐美地區主流的矽水膠鏡片，其高透氧的特性，讓配戴者眼睛更無負擔也更健康，同時也使晶碩門市的產品線更趨完整。另外矯正散光的鏡片，與多重焦點的多焦鏡片，也在陸續研發並會適時推出。

c. 建立公司知名度

透過行銷與廣告的投資，把本公司的知名度擴散出去。例如：整年度的捷運車廂廣告、台北車站地下街廣場的長期曝光、知名雜誌的廣告交換、與知名網路部落客的合作等，另外也結合關鍵字搜尋，推出全民來試戴的網頁活動，強力推廣晶碩的知名度。

B. 代工客戶拓展部份

a. 拓展各區域之客戶數

目前本公司已在日本、歐洲、大陸擁有長期合作的客戶穩定下單。但是在客戶數仍應該要進行全力開發。歐洲主要通路有三：一是眼科醫師與驗光師網絡；二是眼鏡實體銷售店面通路；三是網路銷售。在眼科醫師與驗光師通路上的佈局，將與歐洲專業隱形眼鏡品牌客戶在專業眼科與驗光師網絡內流通的專業期刊共同發表本公司隱形眼鏡測試報告做為提升品牌

品質形象之行銷推廣。本公司也將透過參加歐洲國際級隱形眼鏡大展如 British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 Expo (UK)、MIDO Optical Show (Italy)、Hong Kong Optical Fair (Hong Kong)等與國際中大型品牌客戶接觸，以專業精密隱形眼鏡製造商之角色推廣代工業務。另一興起的快速成長通路為網路販售，隨著網路與智慧手機的普及引導消費習慣的改變，無論是在歐洲已開發國家如英國，或是亞洲開發中國家中國等等，網路銷售的營業額皆已達到 10% 左右之份額且仍持續成長中，網路通路客戶也為增加銷售機會與商品品項漸漸發展推出自有品牌的策略做為另一銷售成長動能。

b. 新產品之客戶開發

- 加強中國大陸與日本的彩妝片隱形眼鏡銷售

彩妝片隱形眼鏡在亞洲的市場成長力道強，從四大品牌主打辦公室女性自然瞳孔放大效果的彩妝片開始，到各當地品牌推出顏色圖案更鮮艷生動的彩妝片在年輕女性消費者上開發出更大市場潛力，四大品牌在當地的彩妝片隱形眼鏡市場份額甚至受到影響。另外，由於韓國廠商的彩妝片品質受到此兩大市場質疑，本公司以高緊密不掉色之 Tattoo 隱形眼鏡製造技術提供高品質之彩妝片已漸漸獲得市場青睞，由客戶主動找尋合作的現狀判斷本公司之彩妝片品質已得到市場上的肯定，藉由更多的銷售活動彩妝片隱形眼鏡將成為本公司短期的銷售成長力道來源之一。

- 矽水膠隱形眼鏡產品切入歐洲成熟市場

矽水膠的開發門檻相當高，除了嬌生之矽水膠產品 TruEye 日拋與 Oasys 雙周拋，以及酷柏的 Biofinity 月拋之外，本公司已進入量產階段的矽水膠新產品 PegaAir 在產品規格上並不遜於前述產品，部份矽水膠隱形眼鏡的製造商目前的透氧量規格仍較差，本公司可在苦無高品質矽水膠品牌產品的情況下提供品牌客戶最適選擇，在如英國、德國、法國、日本等地做大力推廣。

(2) 長期發展計畫

A. 門市拓展

持續尋找合適門市地點增加門市-隨著本公司 APP 的普及，大部分的晶碩之友(本公司會員)都習慣採 APP 訂配模式後，轉移門市至可以發掘新客群的地點，設置新門市。

B. 強化門市人員訓練

持續進行第一線門市人員的教育訓練，以期不管在視光專業方面，還是客戶服務方面，都能提供消費者更好且專業的消費體驗。

C. 重要客戶之合作開發

四大品牌客戶-嬌生、愛爾康、酷柏及博士倫佔有隱形眼鏡市場絕大部分的市佔率，一直是不可忽略的目標客戶。本公司無論在製造、開發、管理等已獲國際級大廠注意，未來將朝協力代工廠的角色與四大品牌客戶進行交涉，以期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D. 品牌代理授權

本公司在台灣自有品牌的經營，隨著台灣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漸漸受到亞洲各國的注意，在與目前海外客戶品牌之市場版圖不衝突的考量下，將開始品牌代理的授權業務，目前已在接洽的代理銷售範圍已經包括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南美洲等潛力國家。

E. 國際形象提升

a. 集團高科技生產管理

本公司之母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與景碩科技在國際間已享有相當高的知名度，本公司經營團隊也以如母公司在消費性電子高科技精密製程的高規格般的嚴格標準下進行隱形眼鏡製造，所營造出之專業形象與其他資深隱形眼鏡製造商有所不同，完全突破隱形眼鏡是早期傳統產業在做轉型的老舊形象，而是一個新的高技術、高品質、穩健的合作夥伴。

b. 國際展會的參與

要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仍需從國際展會的參展佈局，隱形眼鏡相關之國際展或是區域展相當多，本公司將選擇參與人數最多，參與品牌客戶最多的大型展會參與展覽，如英國專業展覽 BCLA，國際最大的義大利光學展 MIDO，以及亞洲最大香港光學展等參與展出。

c. 自有品牌的推廣

本公司自有品牌在台灣營運非常成功，由一開始在捷運站的小空間快速驗光與銷售，展店逐漸推廣到台中與高雄，也推出行動驗光車與智慧手機 APP 會員服務；除了國內會員人數的快速增加，藉由興盛的觀光產業本公司品牌的海外會員數也看到巨幅成長，這代表著本公司優良的隱形眼鏡品質受到國內外消費者的支持與肯定，再藉由開始推廣的品牌代工業務，本公司將代表台灣朝國際級一線品牌的道路前進。

d. 大型客戶的合作

透過與大型客戶的合作，此為另一快速提升形象之方法，大型客戶的檢查監控機制成熟且嚴格，除了各國法規的嚴密審查外，成功代工大型客戶之產品更代表著晶碩品質是經過更嚴格的考驗，因此成立內部專案小組與各大型客戶的企劃開發將為本公司另一長期發展的重要任務之一。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14,983	50.05	356,895	60.56
外銷	114,751	49.95	232,424	39.44
合計	229,734	100.00	589,31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配戴隱形眼鏡是現代人很常見的視力矯正方法，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Contact Lens Spectrum)2012 年的國際調查報告顯示，全球約有 2 億的人在使用隱形眼鏡，而市場規模也是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於 2013 年達到約 76 億美元水準(Annual Report 2013)，按其資料推估，本公司 2012 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5.89 億元，市佔率約 0.26%。本公司在銷售策略上選擇以自設隱形眼鏡專賣店的銷售通路的模式進行，2014 年也開發出 APP 軟體，並且同時搭配便利商店的物流配送形式，在短短的三年間開了 40 家店(截至 2014/11/30)，另外有感於本公司在藥妝通路的店中店創造出的佳績，藥妝通路於 2014 年主動邀請本公司進駐設立隱形眼鏡專櫃，形成了藥妝店與自有隱形眼鏡專賣店併行的通路形式，在代工與品牌業務持續成長的狀況下，市場佔有率將有機會逐步提升。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全球隱形眼鏡市場

根據 Euromonitor 2014 的報導，四大品牌 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Cooper Vision(酷柏)及 Bausch & Lomb(博士倫) 2012 年全球市佔為 81%，相較 2005 年的 93%、2010 年的 88%，呈現直線下降，四大品牌不再強勢有以下原因：1. 開發中國家對隱形眼鏡需求日漸上升，且四大品牌面臨強勁對手如金可、精華等，透過市場區隔不同價位商品佔領市場，使得四大品牌的高單價商品面臨銷售壓力；2. 彩妝片在亞洲大幅成長，但四大品牌無生產彈性、市場反應速度慢，無法搶得先機，近幾年彩妝片讓中國市場成長超過 20%、韓國成長接近 20%、台灣超過兩位數，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都達 10%左右，使得四大品牌在亞洲市場明顯失勢。這都是潛在的代工需求與自有品牌發展的機會點。

依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市場研究數據指出-2012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 72 億美元，2012-2017 的年複合成長率達 6%，受到隱形眼鏡新產品，如彩色隱形眼鏡與矽膠高透氧隱形眼鏡開發速度加快，及市場接受度增加影響，未來成長可期。分析區域市場可知，2012 年歐美市場市占率達

69.4%，是隱形眼鏡產品的主要消費市場，配戴習慣養成後的定期採購模式，帶動後續產品銷售穩定；2012 年亞洲區域市占率約 18.5%，預估 2017 年市占率將成長至 22.1%，2012-201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達 9%，主要是中國大陸、印尼、菲律賓與印度等亞洲新興國家的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仍低於 10%，未來隨著個人所得成長，以及隱形眼鏡技術精進後的價格下降，將會提高消費量與接受度，亞洲市場的成長可期，值得廠商積極布局。

另因人口老齡化以及不斷拓大的用戶群，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市場仍將增長，而為加強美觀日益增長的彩妝片需求，也將刺激隱形眼鏡的整體市場成長，考量健康與方便性，日拋逐漸成長的需求也是未來市場的趨勢，而且以價格和更換頻率來說，隱形眼鏡持續創造的效益很驚人，而這種消費模式會快速重覆，是一個難以複製的高進入障礙門檻。

B. 大陸隱形眼鏡市場

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處於發展初期，2012 年市場規模約 3 億美元，占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僅 4%，而且中國是全球近視患者最多的國家，配戴眼鏡人數超過 3.2 億人，但隱形眼鏡滲透率僅 5%，即便是上海、北京等一線城市，配戴率也僅有 13%，低於已開發國家及亞洲其他地區之 25-35%，可知其具高度成長潛力，然而隱形眼鏡的滲透率與人均 GDP 高度相關，據研究顯示，亞洲國家人均 GDP 超過美金 1 萬元時，隱形眼鏡滲透率將大幅提升，目前中國僅北京、上海、天津之人均 GDP 達此水準，預計至 2016 年將有超過 10 個城市達到標準，進而大幅提升隱形眼鏡滲透率，預估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未來三年將維持每年約 20% 的成長，占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的比重逐步提升至 7%。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由四大品牌 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Cooper Vision(酷柏)及 Bausch & Lomb(博士倫)寡占，合計市占率達到 81%，但在中國四大品牌的市佔率略高於 50%，其餘市場由海昌、衛康等區域性、當地品牌以及中小型隱形眼鏡品牌瓜分。據觀察，中國隱形眼鏡市場將呈現跳躍性成長，其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在未來五年仍可維持在 15%~20% 以上。(上述資訊參考 Euromonitor-Contact Lenses in China 2013；GfK- News 2013/11；PRWeb-Contact Lenses Technologies Market 2014)

C. 日本隱形眼鏡市場

日本是世界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2013 年隱形眼鏡總產值約 13 億美金，其中彩色隱形眼鏡產值達 2 億美金，在數量方面，隱形眼鏡成長了 4%，此成長力道來自於日拋隱形眼鏡的增長，日拋隱形眼鏡已佔隱形眼鏡銷售總量的 89%。其中 Seed Co., Ltd. 在 2012 年銷售額上成長了 21%，其最大的成長銷售也是來自於日拋隱形眼鏡的銷售，其主力品牌 1-day pure 系列在 2013 年有兩位數的成長，可見成熟市場還是有成長空間。據日本網路市調得知，

現在尚未配戴日拋彩妝片的女性，有 35%將會嘗試配戴，尤其是在日拋彩色隱形眼鏡的需求，是逐日俱增的。(上述資訊參考 Euromonitor- Contact Lenses in Japan 2014；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3)

(4)競爭利基

A. 專注本業經營，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相較其他台灣、韓國競爭對手，本公司從創建以來至今一直致力於研發團隊的建置與發展，專注於自有技術、隱形眼鏡原料配方、生產機台的研發與深耕，目前擁有了多項全球專利與產品認證，且有能力以自有技術開發新產品與隱形眼鏡製程、機台的改良。目前的經營團隊專注本業，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創新研發等各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對於提升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新產品研發能力、引領市場潮流與永續經營相當有自信。

B. 本公司在台灣市場已具有知名品牌形象與實體通路優勢

本公司從 2011 年 4 月開立第一家自有品牌-晶碩隱形眼鏡專賣店(晶碩門市)至今已突破了 40 家，累積會員人數達到 16 萬人，近幾年來，台灣政府極力開拓台灣觀光事業，來自亞洲各國的旅客也有採購本公司隱形眼鏡，回去後紛紛都寫信來要求代理或是詢問要如何再次採買，而此產業的亞洲客戶因來台灣拜訪其供應商，在機緣下見到本公司門市，也會買產品回去研究、測試，進而主動發詢函信件，希望本公司能為其品牌代工與洽談進一步合作，這些都無形之中幫助了本公司拓展亞洲地區代工業務及品牌形象提升。

C. 獨特的生產作業流程，提升整體顧客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行研發的生產設備，搭配 ERP 系統的建置，使生產資源達到最有效率的運用與控管，面對客戶少量多樣的 OEM/ODM 訂單均能快速的如期交貨，相較於其他競爭者，能縮短客戶的等待期一半以上，而且並得到國際認可的醫療器材製造商品質系統的認證 ISO13485，使其醫療器材以及其相關的服務是一貫地符合客戶及法規的要求。適用於廠商對於醫療器材上的設計、研發、生產、安裝、銷售以及服務。

D. 製程自動化且經濟規模量產下的經濟成本效益

短拋期的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趨勢，短拋鏡片是標準化適合大量規模經濟生產的產品，再加上本公司的生產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產線自動化程度高，長期下可達規模經濟，降低成本，而且以價格和更換頻率來說，短拋隱形眼鏡可以持續創造的效益很驚人，而這種快速消費模式會快速重覆，是一個難以複製的新藍海，尤其是自動化程度越高的隱形眼鏡製造商，長期而言越有利基。

E. 嚴格認證資格的取得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且直接用於人體眼球，而為保護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生產及銷售的規範均制定相當嚴格的審查模式，製造商與業者需要通過當地政府設定的認證標準，取得產品認證才能在當地銷售。然而認證有分為系統認證與產品認證兩種，系統認證係針對公司整體的營運流程品質給予認證，如 ISO13485、GMP、日本 FMA 等，屬於較廣泛的品質規範，而產品認證則是對所銷售的產品的品質給予認證，欲取得產品認證需要多項化學分析、溶出實驗、材料細胞毒性測試以及較長期的臨床數據等佐證才能取得，且花費時間較長。此外本公司除取得 ISO13485 國際認證、台灣 GMP 與日本 FMA 外，多項產品也取得 CE、FDA、CFDA、TFDA 的產品認證，足見本公司產品品質之優良，有助於本公司開拓內外銷市場。以下為本公司取得認證資格之列表：

認證類別	認證名稱		用途	取得時間
產品認證	歐洲	EC Certificate	依據歐盟醫療器材 MDD 93/42/EEC 的規範要求下，取得產品使用 CE 標示證書。	自 2010 取得
產品認證	台灣	醫療器材許可證	醫療器材須經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福部查驗並取得許可證後，才能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	自 2010 取得
產品認證	大陸	醫療器械註冊證	醫療器材須經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註冊後，才能在大陸境內銷售。	自 2012 取得
產品認證	美國	FDA 510(K)	醫療器材須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後，才能在美國境內銷售。	自 2012 取得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製程自動化、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全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大大提升自動化效率與產品品質，從上下模射出到乾片完成，全程沒有人工接觸，而拋棄式隱形眼鏡鏡片的製造成本將因全自動化生產的關係而大幅降低。

b. 專利矽水膠鏡片的開發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隱形眼鏡製造商取得美國 FDA 隱形眼鏡材料的 USAN(United States Adopted Name-美國通用藥品名稱)，同時也申請了世界專利。目前業界有關此一矽水膠材質的隱形眼鏡，已擴大應用在提高透氧、抗紫外線、抗菌及改善乾眼症等功能上，於美國的市佔率於 2013 年達到 66% (Contact Lens Spectrum Annual Report 2013)，預計矽水膠材質產品將是未來全球市場的主流。

c. 進入障礙高的封閉型產業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生產技術具備整合性技術密集之特性，從鏡片設計的眼科醫學、視光學、物理光學，以及鏡片材質的高分子化學材料合成等等，使隱形眼鏡產業成為高進入障礙的寡占產業，但隱形眼鏡同時也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本公司從代工、設計、研發、自有品牌一路走來，技術能力成熟，產品競爭力日益精進。

d. 新興亞洲市場需求增長

依 GfK 2013 年 11 月發布的亞洲隱形眼鏡市場報告指出，主要六個亞洲隱形眼鏡市場 2013 年前三季銷售值約逾 6.6 億美元，銷量年成長 5%，六個市場中有五國前三季的銷售量成長率介於 1%-15%，其中以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長最快，而南韓及台灣則是其中兩大市場，使用者總計花費 2.53 億美元及 1.27 億美元，購買相關產品。GfK 也表示，儘管散光鏡片發展已超過十年，不過在亞洲區域卻是近年才逐步萌芽，過去一年散光鏡片在亞洲六國銷售成長約 16%，而香港及新加坡對其接受度最高，占整體隱形眼鏡市場的銷售佔比各有 26%及 24%，但亞洲六國相關的銷售都同步成長。

該調查也顯示，民眾越來越願意花多點錢購買矽水膠片，在此次調查的亞洲六國銷量都呈現強勁的兩位數增長。其中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南韓的接受度最高，其中新加坡今年前三季相關銷量占比較去年同期增加 5%。南韓則是成長最快的市場，相關銷量成長達 41%。

GfK 認為，亞洲六國在隱形眼鏡的銷售成長趨勢看來，有越來越低的價格取向，將使市場更走向健康導向及更趨成熟，這也將帶動此區域未來幾年隱形眼鏡的銷售持續加溫。

B. 不利因素

a. 市場為少數國際大廠所主宰

市場前四大隱形眼鏡品牌廠掌握大部分的市場佔有率，且在各地區均擁有強烈的品牌形象，其他競爭者較難與之相抗衡，因此經營在地品牌的難度較高，同時新進廠商也不易快速拓展全球市場。

因應對策：

市場上前四大品牌因經營規模大，且品牌知名度高，導致經營彈性降低，在某些區域通路上有著歷史的包袱，本公司以彈性生產專長，隨市場區隔而發展不同的經營模式，如在台灣是第一家開立專屬自有品牌隱形眼鏡專賣店的先鋒者，也將在其他區域以副品牌形式進攻市場，區隔不同市場通路，加以彈性的經營模式與價格策略確保與其客戶之緊密關係，再加上迅速的決策應變能力，使本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得到國際客戶青睞。

b. 新產品研發時程長，法規認證各國不同，高進入障礙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取證成本高，使隱形眼鏡形成高進入障礙的產業。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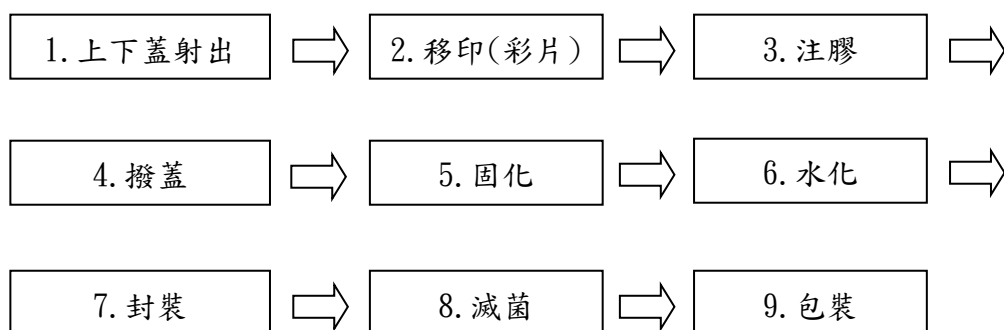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且日拋需求量大，而政府法規相對歐美也更嚴格，所以目前除了日本當地製販業者外，只有前四大品牌有自己產品的認證，其餘 OEM、ODM 大廠均須透過日本當地製販業者進入日本市場幫品牌代工，且當地製販業者的認證為 38% 的產品規格，其 38% 產品在市場上被視為很古老很舊的材料，本公司將打破 OEM、ODM 廠沒人取得 58% 產品認證的記錄，率先在兩年多前積極布局認證，再加上隱形眼鏡產品生命週期長，一旦取得證照後，勢必將掀起一場市場革命，可以直接幫日本當地品牌代工，提高毛利，而品牌端成本也可降低，此外還可以開拓新藍海市場的 ODM，將市場做大而非在一片紅海中與其他代工廠競爭，搶得市場利基。針對有成長潛力的市場，本公司會一步步布局，申請當地認證，以求長期穩定的經營。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其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等視力缺陷問題。

(2) 產製過程：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含 HEMA、聚丙烯塑膠料、鋁箔及各式包材等，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迄今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品質及交期穩定，供應量充足，生產來源不虞匱乏。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9,734	589,319
營業毛利	109,608	313,439
營業毛利率(%)	47.71	53.19
毛利率變動率(%)	—	11.49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7,325	18.3	無	甲	22,293	18.3	無
2	乙	6,044	15.1	無	丁	20,520	16.9	無
3	丙	5,851	14.6	無	戊	18,012	14.8	無
4	丁	5,351	13.3	無	其他	60,766	50.0	無
5	戊	4,897	12.2	無	—	—	—	—
6	其他	10,663	26.5	無	—	—	—	—
	進貨淨額	40,131	100.0		進貨淨額	121,591	100.0	

本公司使用之原物料主要為化學原料、塑膠料及包材等，並無特殊僅本公司使用之專用料件，供應商可替代性高，原物料取得上並無困難，且本公司一向與供應商間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公司經營迄今尚無供應不足致貨源中斷情事發生；因 102 年銷售較 101 年倍增，故進貨金額也相對增加；另因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製程改良及提升良率，故部份料件耗用減少致供應商排名有變化，以上供應商變動應屬合理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客戶	56,185	24.5	-	B 客戶	90,403	15.3	-
2	其他	173,549	75.5	-	A 客戶	73,664	12.5	-
3	-	-	-	-	其他	425,252	72.2	-
	銷貨淨額	229,734	100.00	-	銷貨淨額	589,319	100.00	-

本公司經營上為品牌與代工並重，最近二年品牌營收部份佔比約為 50-60% 間，目前仍積極爭取海外客戶代工訂單，因 102 年度陸續爭取到新客戶訂單，故致單一客戶營收佔比有所變化，但並未有單一客戶佔比持續顯著集中現象。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隱形眼鏡	19,000	15,346	137,534	61,000	57,166	344,332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銷售量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形眼鏡	10,230	114,983	14,435	114,751	29,826	356,895	24,584	232,424

產銷量值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因本公司致力於開拓市場及客戶，且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產品之銷售量/值呈現逐步成長。(註：產量部份為成品產量，銷量部份為實際銷售數量含半成品及成品，故受半成品銷量影響，101 年度銷量大於產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50	224	396
	間接員工	97	236	291
	管理人員	30	43	48
	合計	277	503	735
平均年歲		30.45	30.25	30.20
平均服務年資		1	1.25	1.30
學歷分佈	博士	2	4	7
	碩士	27	42	71
	大專以上	143	262	390
	高中	101	190	251
	高中以下	4	5	16
	合計	277	503	7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員工制服、年終獎金。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終尾牙、生日禮券、端午禮券、中秋禮券、婚喪喜慶之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 營業租賃：列明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3年11月30日；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晶碩廠辦 (桃園縣龜山鄉興業街5號2樓之1之部分房屋)	坪	5,218	103.08.01~104.07.31	27,311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2,276 (開立12期支票，於每月1日兌現)	履約保證金3,50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現況：

103年11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縣龜山鄉		17,250	735	隱形眼鏡	正常使用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隱形眼鏡	19,000	15,346	80.77%	137,534	61,000	57,166	93.71%	344,33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投資損益 (103.06.30)	分配股利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USD 380	NTD 9,959	380	100%	NTD9,959	註 1	權益法	NTD(1,246)	-	-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批發	USD 350	NTD 9,256	-	100%	NTD9,256	註 1	權益法	NTD(1,238)	-	-

註 1：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中流通，故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0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380	100%	-	-	380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採購合約	註 1	102/07/25~驗收合格日起 1 年	設備買賣相關事宜	無
設備採購合約	註 1	101/11/23~驗收合格日起 1 年	設備買賣相關事宜	無
設備採購合約	註 1	102/06/18~驗收合格日起 1 年	設備買賣相關事宜	無
設備採購合約	註 1	101/11/01~驗收合格日起 1 年	設備買賣相關事宜	無
設備採購合約	註 1	101/10/15~驗收合格日起 1 年	設備買賣相關事宜	無
設備採購合約	註 1	102/01/03~驗收合格日起 1 年	設備買賣相關事宜	無
設備採購合約	註 1	101/09/03~驗收合格日起 1 年	設備買賣相關事宜	無
設備採購合約	註 1	101/11/07~驗收合格日起 1 年	設備買賣相關事宜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0/01/24~105/01/24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0/10/04~105/07/1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1/01/18~106/01/15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1/04/30~106/04/1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1/06/29~106/04/15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2/09/09~107/09/09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3/03/07~108/01/1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100/08/15~103/08/1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102/11/06~105/11/06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1/12/20~104/12/20	長期借款	無

註 1：已和當事人簽訂雙方保密合約，故無法提供廠商名稱。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01、102 及 103 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但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茲就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101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08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35825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 18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三季	180,000	180,00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以強化財務結構，改善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實際	1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計畫執行效益

因與 101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時間相近，故併同說明，詳見 101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效益說明。

(二)101 年度第 2 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1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75312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 6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60,000	60,00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以強化財務結構，改善財務體質。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1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1.17%	45.5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1.00%	160.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58%	202.43%
	速動比率	118.54%	159.61%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仟元)	64,946	229,734
	負債總額(新台幣仟元)	237,306	320,194
	利息支出(新台幣仟元)	1,137	2,711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27,447)	(34,92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6)	(1.25)

本公司於 101 年度 2 次現金增資，第一次募集資金 180,000 仟元，第二次募集資金 60,000 仟元，已全數用於支應公司因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於 101 年下半年執行完畢。本公司 101 年下半年之營業收入較 101 年上半年增加 99,842 仟元，達 164,788 仟元，且因營收成長及成本控制得宜致下半年虧損幅度縮小，由上半年之虧損 27,447 仟元，下半年縮小至虧損 7,479 仟元。財務比率方面，經比較本公司資金到位前及計劃執行完畢後之財務資料，負債總額增加 82,888 仟元，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202.43%及 159.61%，主係因銷售持續成長，擴增產能致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惟因募集之營運資金到位，負債佔資產比率則由 100 年度上半年之 61.17%下降至 101 年度之 45.53%；在利息支出方面，由於保留大部

份資金為將來營運週轉使用，整體借款水位並未減少，故 101 年下半年度利息費用較上半年仍微幅增加 437 仟元達 1,574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於前 2 次資金募集 240,000 仟元，有助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顯見本公司前次募資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102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0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648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2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募集總金額為 12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120,000	120,00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以強化財務結構，改善財務體質。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實際	1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3 年度 第一季自結數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9.60%	46.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0.23%	137.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45%	181.93%
	速動比率	62.10%	91.28%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仟元)	276,955	163,757
	負債總額(新台幣仟元)	405,062	480,713
	利息支出(新台幣仟元)	1,661	845

項目／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3 年度 第一季自結數 (籌資後)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28,452	1,96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68	0.04

本公司資金募集 120,000 仟元，已全數支應營運週轉所需，於 10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103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換算半年度較 102 年同期增加 50,559 仟元，財務比率方面，經比較資金到位前及計劃執行完畢後之財務資料，因資產總額由 816,707 仟元增加至 1,028,890 仟元，增加 212,183 仟元，負債總額也增加 75,651 仟元，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所改善，流動比率由 111.45% 上升至 181.93%，速動比率由 62.10% 上升至 91.28%，負債佔資產比率則由 49.60% 下降至 46.72%；在利息支出方面，換算同比期間則並無太大變動。整體而言，本公司於前次資金募集 120,000 仟元，有助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效益顯著。

(四)103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599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 3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購買機器設備	104.6.30	300,000	140,000	160,000
預計產生效益	完工後預計每月增加產能 480 萬片、產值 2,700 萬。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 (1)計畫執行進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尚依進度執行中，並無進度超前或落後之情事。
- (2)計畫執行效益：購買機器設備計劃仍在執行中，故評估效益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註)	99 年 (註)	100 年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	-	-	372,061	426,318	453,971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	-	-	324,037	587,855	585,884
無形資產		-	-	-	213	934	2,254
其他資產		-	-	-	6,964	17,113	17,284
資產總額		-	-	-	703,275	1,032,220	1,059,3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82,117	280,713	269,138
	分配後	-	-	-	182,117	280,713	269,138
長期負債		-	-	-	138,077	201,590	223,718
其他負債		-	-	-	-	599	6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320,194	482,902	493,487
	分配後	-	-	-	320,194	482,902	493,487
股本		-	-	-	420,000	5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	-	-	-	40,000	4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927
	分配後	-	-	-	-	-	9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盈虧		-	-	-	(36,873)	9,275	25,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6)	43	(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383,081	549,318	565,906
	分配後	-	-	-	383,081	549,318	565,9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8-100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1.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312,437	199,068	153,325	368,668	422,971	444,095
基金及投資	-	-	-	3,393	3,347	9,959
固定資產	58,785	123,486	165,266	324,037	587,855	585,884
無形資產	-	213	327	213	934	2,254
其他資產	800	821	1,373	6,964	17,113	17,115
資產總額	372,022	323,588	320,291	703,275	1,032,220	1,059,3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318	47,869	56,328	182,117	280,713
	分配後	26,318	47,869	56,328	182,117	280,713
長期負債	-	-	85,910	138,077	201,590	223,718
其他負債	-	-	-	-	599	6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318	47,869	142,238	320,194	482,902
	分配後	26,318	47,869	142,238	320,194	482,902
股本	360,000	360,000	360,000	420,000	5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	-	-	-	40,000	4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927
	分配後	-	-	-	-	92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盈虧	(14,296)	(84,281)	(181,947)	(36,873)	9,275	25,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6)	43	(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5,704	275,719	178,053	383,081	549,318
	分配後	345,704	275,719	178,053	383,081	549,3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2.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註)	99 年 (註)	100 年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	-	229,734	589,319	361,322
營業毛利	-	-	-	109,608	313,439	179,056
營業損益	-	-	-	(48,576)	31,551	17,1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17,133	18,336	2,1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3,483)	(3,739)	(2,6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34,926)	46,148	16,65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34,926)	46,148	16,65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	-	(34,926)	46,148	16,652
每股盈餘	-	-	-	(1.25)	1.10	0.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8-100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2.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	-	50,963	229,734	589,319	361,322
營業毛利	-	-	11,360	109,608	313,439	179,056
營業損益	(14,766)	(71,240)	(97,812)	(48,482)	31,688	18,2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0	1,286	894	17,133	18,334	2,1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31)	(748)	(3,577)	(3,874)	(3,7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296)	(69,985)	(97,666)	(34,926)	46,148	16,65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296)	(69,985)	(97,666)	(34,926)	46,148	16,65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4,296)	(69,985)	(97,666)	(34,926)	46,148	16,652
每股盈餘	(0.04)	(1.94)	(2.71)	(1.25)	1.10	0.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損並未有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業務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00 年年報變更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101 年年報變更為黃益輝會計師，102 年年報變更為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註)	99 年 (註)	100 年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	45.53	46.78	46.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160.83	127.74	134.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204.30	151.87	168.68
	速動比率(%)	-	-	-	161.48	83.33	87.21
	利息保障倍數	-	-	-	(11.88)	13.34	9.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26.61	37.05	28.05
	平均收現日數	-	-	-	13.72	9.85	13.01
	存貨週轉率(次)	-	-	-	2.27	2.15	1.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9.76	18.36	16.42
	平均銷貨日數	-	-	-	160.96	169.77	198.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0.94	1.29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45	0.68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6.29)	5.75	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12.45)	9.90	2.99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比率(%)	-	-	(11.57)	6.31	3.42
	稅前純益		-	-	(8.32)	9.23	3.33
	純益率(%)	-	-	-	(15.20)	7.83	4.6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	(1.25)	1.10	0.33
	現金流量比率(%) (註)	-	-	-	8.04	15.19	0.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	-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	-	-	2.49	4.74	0.09
	營運槓桿度	-	-	-	0.27	3.59	4.46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	-	0.95	1.13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102 年固定資產總額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下降：102 年流動負債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3)速動比率下降：102 年流動負債較 101 年增加及 102 年現金及銀行存款較 101 年減少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因營運持續成長，102 年開始獲利，稅後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2 年營收較 101 年大幅成長所致。
- (6)平均收現日數下降：因營收成長故 10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因銷貨增加故 102 年營業成本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8)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102 年營收及固定資產均較 101 年增加，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固定資產增加幅度所致。
- (9)總資產週轉率上升：102 年營收及資產總額均較 101 年增加，營收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所致。
- (10)資產報酬率上升：因營運成長故 102 年稅後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1)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因營運成長故 102 年稅後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2)營業利益以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因營運成長故 102 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3)純益率上升：因營運成長故 102 年稅後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4)每股盈餘上升：因營運成長故 102 年稅後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5)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因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故 10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6)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因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故 10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7)營運槓桿度上升：因營運成長 102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01 年增加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8-100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2. 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上半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7	14.79	44.41	45.53	46.78	46.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8.08	223.28	159.72	160.83	127.74	134.7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187.16	415.86	272.20	202.43	150.68	165.06
	速動比率(%)	1,171.87	386.34	182.34	159.61	82.14	83.57
	利息保障倍數	-	-	(129.57)	(11.88)	13.34	9.0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37.62	26.61	37.05	28.05
	平均收現日數	-	-	9.70	13.72	9.85	13.01
	存貨週轉率(次)	-	-	1.92	2.27	2.15	1.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4.37	9.76	18.36	16.42
	平均銷貨日數	-	-	189.98	160.96	169.77	198.3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0.35	0.94	1.29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16	0.45	0.68	0.6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84)	(20.12)	(30.10)	(6.29)	5.75	1.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4)	(22.52)	(43.05)	(12.45)	9.90	2.99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10)	(19.79)	(27.17)	(11.54)	6.34
	比率(%)	稅前純益	(3.97)	(19.44)	(27.13)	(8.32)	9.23
	純益率(%)	-	-	(191.64)	(15.20)	7.83	4.61
	每股盈餘(元)	(0.40)	(1.94)	(2.71)	(1.25)	1.10	0.3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3.95)	(133.79)	(179.07)	8.09	15.24	0.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	-	-	2.50	4.76	0.2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	0.87	0.76	0.27	1.57	4.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0.95	1.13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102 年固定資產總額較 101 年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下降：102 年流動負債較 101 年增加所致。							
(3)速動比率下降：102 年流動負債較 101 年增加及 102 年現金及銀行存款較 101 年減少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因營運持續成長，102 年開始獲利，稅後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5)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2 年營收較 101 年大幅成長所致。							
(6)平均收現日數下降：因營收成長故 10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增加所致。							
(7)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因銷貨增加故 102 年營業成本較 101 年增加所致。							
(8)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102 年營收及固定資產均較 101 年增加，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固定資產增加幅度所致。							

- (9)總資產週轉率上升：102 年營收及資產總額均較 101 年增加，營收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所致。
- (10)資產報酬率上升：因營運成長故 102 年稅後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1)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因營運成長故 102 年稅後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2)營業利益以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因營運成長故 102 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3)純益率上升：因營運成長故 102 年稅後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4)每股盈餘上升：因營運成長故 102 年稅後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5)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因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故 10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6)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因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故 10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17)營運槓桿度上升：因營運成長 102 年營業收入淨額較 101 年增加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450	19.90	261,190	37.14	(55,740)	(21.34)	主係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故致現金減少。
存貨淨額	179,896	17.43	70,983	10.09	108,913	153.44	主係營收成長需備料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908	0.18	9,193	1.31	(7,285)	(79.25)	主係營業稅留抵稅額減少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587,855	56.95	324,037	46.08	263,818	81.42	主係產線擴增所致。
預付設備款	22,872	2.22	112,902	16.06	(90,030)	(79.74)	主係設備驗收轉資產，故致預付設備款減少。
存出保證金	17,113	1.66	6,964	0.99	10,149	145.74	主係門市持續展店，承租店面所需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費用	88,666	8.59	53,612	7.62	35,054	65.38	主係業務成長，故各項費用支出相應增加所致。
應付設備款	116,818	11.32	72,785	10.35	44,033	60.50	主係產線擴增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812	5.12	22,833	3.25	29,979	131.30	主係長期借款到期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6,059	0.58	19,188	2.73	(13,129)	(68.42)	主係預收貨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201,590	19.53	138,077	19.63	63,513	46.00	主係產線擴增，以長期借款支應擴產資金需求所致。
普通股股本	500,000	48.44	420,000	59.72	80,000	19.05	主係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股票發行溢價	40,000	3.88	-	-	40,000	-	主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累積盈虧	9,275	0.90	(36,873)	(5.24)	46,148	(125.15)	主係營收增加，獲利增加，致累積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589,319	100.00	229,734	100.00	359,585	156.52	主係品牌及代工業務持續成長故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275,880)	(46.81)	(120,126)	(52.29)	155,754	(129.66)	主係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成長。
營業毛利	313,439	53.19	109,608	47.71	203,831	185.96	主係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
營業淨利(損)	31,551	5.35	(48,576)	(21.14)	80,127	164.95	主係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營業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損)	46,148	7.83	(34,926)	(15.20)	81,074	232.13	主係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本期淨利增加。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103	19.58	257,797	36.66	(55,694)	(21.60)	主係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故致現金減少。
存貨淨額	179,896	17.43	70,983	10.09	108,913	153.44	主係營收成長需備料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908	0.18	9,193	1.31	(7,285)	(79.25)	主係營業稅留抵稅額減少所致。
固定資產淨額	587,855	56.95	324,037	46.08	263,818	81.42	主係產線擴增所致。
預付設備款	22,872	2.22	112,902	16.06	(90,030)	(79.74)	主係設備驗收轉資產，故致預付設備款減少。
存出保證金	17,113	1.66	6,964	0.99	10,149	145.74	主係門市持續展店，承租店面所需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費用	88,666	8.59	53,612	7.62	35,054	65.38	主係業務成長，故各項費用支出相應增加所致。
應付設備款	116,818	11.32	72,785	10.35	44,033	60.50	主係產線擴增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812	5.12	22,833	3.25	29,979	131.30	主係長期借款到期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6,059	0.58	19,188	2.73	(13,129)	(68.42)	主係預收貨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201,590	19.53	138,077	19.63	63,513	46.00	主係產線擴增，以長期借款支應擴產資金需求所致。
普通股股本	500,000	48.44	420,000	59.72	80,000	19.05	主係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股票發行溢價	40,000	3.88	-	-	40,000	-	主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累積盈虧	9,275	0.90	(36,873)	(5.24)	46,148	(125.15)	主係營收增加，獲利增加，致累積盈餘增加。
營業收入	589,319	100.00	229,734	100.00	359,585	156.52	主係品牌及代工業務持續成長故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275,880)	(46.81)	(120,126)	(52.29)	155,754	(129.66)	主係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成長。
營業毛利	313,439	53.19	109,608	47.71	203,831	185.96	主係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
營業淨利(損)	31,688	5.38	(48,482)	(21.10)	80,170	165.36	主係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營業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損)	46,148	7.83	(34,926)	(15.20)	81,074	232.13	主係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本期淨利增加。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計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88 頁至第 109 頁。

2、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110 頁至第 140 頁。

3、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141 頁至第 172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計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1、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173 頁至第 204 頁。

2、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第 205 頁至第 240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6,318	372,061	54,257	14.58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587,855	324,037	263,818	81.42
無形資產	934	213	721	338.50
其他資產	17,113	6,964	10,149	145.74
資產總額	1,032,220	703,275	328,945	46.77
流動負債	280,713	182,117	98,596	54.14
長期負債	201,590	138,077	63,513	46.00
其他負債	599	-	599	-
負債總額	482,902	320,194	162,708	50.82
股本	500,000	420,000	80,000	19.05
資本公積	40,000	-	40,000	-
保留盈餘	9,275	(36,873)	46,148	125.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	(46)	89	193.48
股東權益總額	549,318	383,081	166,237	43.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固定資產：主係 102 年產線擴增所致。
 - (2)其他資產：主係 102 年門市持續展店，店面承租保證金增加所致。
 - (3)資產總額：主係 102 年營收成長產線擴增故存貨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主係 102 年營收成長產線擴增，各項費用支出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 (5)長期負債：主係 102 年產線擴增，以長期借款支應擴產資金需求所致。
 - (6)負債總額：主係 102 年營收成長產線擴增故上述各項負債增加所致。
 - (7)保留盈餘：主係 102 年營收成長本期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8)股東權益總額：主係 102 年增資，股本及資本公積較 101 年增加所致。
-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2,971	368,668	54,303	14.73
基金及長期投資	3,347	3,393	(46)	(1.36)
固定資產	587,855	324,037	263,818	81.42
無形資產	934	213	721	338.50
其他資產	17,113	6,964	10,149	145.74
資產總額	1,032,220	703,275	328,945	46.77
流動負債	280,713	182,117	98,596	54.14
長期負債	201,590	138,077	63,513	46.00
其他負債	599	-	599	-
負債總額	482,902	320,194	162,708	50.82
股本	500,000	420,000	80,000	19.05
資本公積	40,000	-	40,000	-
保留盈餘	9,275	(36,873)	46,148	(125.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	(46)	89	(193.48)
股東權益總額	549,318	383,081	166,237	43.39

項目\年度	102 年	101 年	差異	
			金額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固定資產：主係 102 年產線擴增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 102 年門市持續展店，店面承租保證金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主係 102 年營收成長產線擴增故存貨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 102 年營收成長產線擴增，各項費用支出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5) 長期負債：主係 102 年產線擴增，以長期借款支應擴產資金需求所致。				
(6) 負債總額：主係 102 年營收成長產線擴增故上述各項負債增加所致。				
(7) 保留盈餘：主係 102 年營收成長本期淨利較 101 年增加所致。				
(8)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 102 年增資，股本及資本公積較 101 年增加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經營結果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1.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89,319	229,734	359,585	156.52
營業成本		275,880	120,126	155,754	129.66
營業毛利		313,439	109,608	203,831	185.96
營業費用		281,888	158,184	123,704	78.20
營業利益		31,551	(48,576)	80,127	164.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336	17,133	1,203	7.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39	3,483	256	7.35
稅前利益		46,148	(34,926)	81,074	232.1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46,148	(34,926)	81,074	232.1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淨額：主係 102 年品牌及代工業務持續成長故營收增加。					
(2)營業成本：主係 102 年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增加。					
(3)營業毛利：主係 102 年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					
(4)營業費用：主係 102 年門市持續展店致推銷費用增加及持續開發新產品、新製程及新技術故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5)營業利益：主係 102 年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營業利益增加。					
(6)稅前利益及本期淨利：主係 102 年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稅前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					

1.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89,319	229,734	359,585	156.52
營業成本	275,880	120,126	155,754	129.66
營業毛利	313,439	109,608	203,831	185.96
營業費用	281,751	158,090	123,661	78.22
營業利益	31,688	(48,482)	80,170	165.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334	17,133	1,201	7.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74	3,577	297	8.30
稅前利益	46,148	(34,926)	81,074	232.1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46,148	(34,926)	81,074	232.1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淨額：主係 102 年品牌及代工業務持續成長故營收增加。 (2)營業成本：主係 102 年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增加。 (3)營業毛利：主係 102 年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 (4)營業費用：主係 102 年門市持續展店致推銷費用增加及持續開發新產品、新製程及新技術故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5)營業利益：主係 102 年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營業利益增加。 (6)稅前利益及本期淨利：主係 102 年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稅前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42,654	14,639	28,015
投資活動	(312,574)	(155,006)	(157,568)
融資活動	214,091	310,750	(96,659)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55,829)	170,383	(226,21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8,015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收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157,568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產線擴增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96,659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現金增資規模較 101 年減少 120,000 仟元所致。

1.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42,789	14,733	28,056
投資活動	(312,574)	(158,539)	(154,035)
融資活動	214,091	310,750	(96,659)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55,694)	166,944	(222,63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8,056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營收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154,035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產線擴增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96,659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現金增資規模較 101 年減少 120,000 仟元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3.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5,450	46,917	(489,251)	343,187	106,303	NA	NA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因應業績持續成長，擬擴充產線提升產能以滿足訂單需求。						
融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3.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2,103	46,917	(489,251)	343,187	102,956	NA	NA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因應業績持續成長，擬擴充產線提升產能以滿足訂單需求。						
融資活動：主係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因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因應訂單需求持續進行擴產，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等方式支應，此擴產計劃將視訂單成長情形彈性調整，目前已取得足夠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配合本公司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發展佈局，擴大銷售渠道及市場版圖。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2 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NTD (135)	控股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尚未正式開始營運。	無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USD (1)	尚未正式開始營運。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0	無	無
101	無	無
102	無	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總經理：許良榮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後附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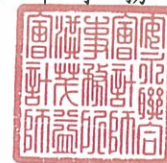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77 至第 79 頁。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80 頁至第 87 頁。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4 時

地點：和碩企業總部_VIP02_會議室(台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76 號)

出席董事：童子賢、郭明棟、魯靖、蘇艷雪、許良榮

列席人員：陳季良、張天寶、魏堇君、吳薌薌

主 席：童子賢



記 錄：呂宜芳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擬申請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
- 二、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發展目標，進而提昇公司之知名度，擬授權董事長選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並全權處理相關程序與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第九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興業街 5 號

出席股數：普通股已發行總股數為 5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代表之股數為 38,338,376 股，出席比例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6.68%。

主席：童子賢董事長



紀錄：呂宜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第一案:(董事會提): 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148,213 元，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新台幣 36,872,851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27,536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347,826 元，擬分派如下：

1.股東股利：不配發。

2.配發自 102 年度費用中提發員工紅利 834,783 元，董監酬勞不配發。

二、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酌做文字調整，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六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EGAVIS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

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三十日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二十八條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分支機構包含分公司及辦事處等，範圍較廣。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發行之。	保留日後發放員工認股權之彈性，依額定資本額 5% 估算。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加入集保作業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	考量日後增加獨立董事人數，故調增董事席次。

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文字調整。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之一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文字調整。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增訂修訂日期。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36,872,85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6,148,213
彌補虧損後，分配盈餘前之餘額	9,275,362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927,53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347,826
分配項目：	
無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8,347,826
備註：	
員工現金紅利(10%)	834,78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57,796,835	36.66	\$90,852,554	28.36	應付票據		\$1,380,350	0.20	\$3,729,372	1.16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4,559,243	2.07	2,708,667	0.85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	-	6,284,400	1.96
其他應收款		130,200	0.01	200,547	0.06	應付帳款		12,319,130	1.75	899,655	0.28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70,983,170	10.09	34,964,632	10.92	應付費用	五	53,611,695	7.62	20,965,518	6.55
預付款項	五	7,003,808	1.00	15,653,146	4.89	應付設備款		72,785,270	10.35	19,185,829	5.99
其他流動資產		9,192,428	1.31	8,945,084	2.7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7及六	22,833,324	3.25	4,250,000	1.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9,002,400	1.28	-	-	其他流動負債		19,187,994	2.73	1,013,394	0.32
流動資產合計		368,668,084	52.42	153,324,630	47.87	流動負債合計		182,117,763	25.90	56,328,168	17.59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4	3,392,789	0.48	-	-	長期借款	四.7及六	138,076,676	19.63	85,910,000	26.82
固定資產	二、四.5及六					負債合計		320,194,439	45.53	142,238,168	44.41
機器設備		191,762,174	27.27	134,780,617	42.08	股東權益					
電腦通訊設備		12,686,100	1.80	3,152,810	0.98	股 本	四.8	420,000,000	59.72	360,000,000	112.40
運輸設備		596,000	0.08	596,000	0.19	累積虧損	四.9	(36,872,851)	(5.24)	(181,947,266)	(56.81)
其他設備		73,477,307	10.45	33,838,541	10.5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成本合計		278,521,581	39.60	172,367,968	53.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6,524)	(0.01)	-	-
減：累計折舊		(67,386,326)	(9.58)	(32,145,154)	(10.04)	股東權益合計		383,080,625	54.47	178,052,734	55.59
預付設備款		112,902,298	16.06	25,043,465	7.82						
固定資產淨額		324,037,553	46.08	165,266,279	51.6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6	212,895	0.03	326,583	0.1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五	6,963,743	0.99	1,373,410	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3	-	-	-	-						
其他資產合計		6,963,743	0.99	1,373,410	0.43						
資 產 總 計		\$703,275,064	100.00	\$320,290,90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03,275,064	100.00	\$320,290,90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35,138,753	102.35	\$50,996,674	100.07
減：銷貨退回		(5,023,866)	(2.19)	(33,981)	(0.07)
減：銷貨折讓		(380,438)	(0.16)	-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0	229,734,449	100.00	50,962,693	100.00
營業成本		(120,126,301)	(52.29)	(39,603,063)	(77.71)
營業毛利		109,608,148	47.71	11,359,630	22.29
營業費用	五及七				
推銷費用		(55,859,468)	(24.31)	(17,471,638)	(34.28)
管理費用		(28,960,869)	(12.61)	(18,779,276)	(36.85)
研究發展費用		(73,270,011)	(31.89)	(72,920,303)	(143.09)
營業費用合計		(158,090,348)	(68.81)	(109,171,217)	(214.22)
營業淨損		(48,482,200)	(21.10)	(97,811,587)	(191.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31,555	0.19	871,532	1.71
兌換利益	二	-	-	8,508	0.02
其他收入	二及四.12	16,702,123	7.27	13,770	0.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133,678	7.46	893,810	1.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711,564)	(1.18)	(748,291)	(1.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4	(93,487)	(0.04)	-	-
兌換損失	二	(772,012)	(0.3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77,063)	(1.56)	(748,291)	(1.47)
本期稅前淨損		(34,925,585)	(15.20)	(97,666,068)	(191.64)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	-	-	-
本期淨損		<u><u>\$(34,925,585)</u></u>	<u><u>(15.20)</u></u>	<u><u>\$(97,666,068)</u></u>	<u><u>(191.64)</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創業期間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60,000,000	\$(84,281,198)	\$-	\$-	\$275,718,802
結轉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四.14		84,281,198	(84,281,198)		-
一〇〇年度淨損				(97,666,068)		(97,666,06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000,000	-	(181,947,266)	-	178,052,734
減資彌補虧損	四.8	(180,000,000)		180,000,000		-
現金增資	四.8	240,000,000				240,000,000
一〇一年度淨損				(34,925,585)		(34,925,585)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6,524)	(46,52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20,000,000</u>	<u>\$-</u>	<u>\$(36,872,851)</u>	<u>\$(46,524)</u>	<u>\$383,080,62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34,925,585)	\$(97,666,06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241,172	23,016,574
各項攤提	113,688	170,8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3,487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1,850,576)	(2,708,6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347	747,498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6,018,538)	(28,703,3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49,338	(7,784,6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7,344)	(1,220,93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49,022)	3,094,12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284,400)	736,8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19,475	(111,14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2,646,177	8,911,3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74,600	650,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32,819	(100,867,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532,8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002,400)	10,011,937
購置固定資產	(140,413,005)	(73,869,97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83,8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90,333)	(552,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538,538)	(64,694,0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70,750,000	90,16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0,750,000	90,16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944,281	(75,401,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52,554	166,253,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796,835	\$90,852,5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711,564	\$748,2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43,143	\$87,057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194,012,446	\$64,797,21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599,441)	9,072,762
支付現金	\$140,413,005	\$73,869,9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22,833,324	\$4,25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46,524)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止屬於創業期間，本公司於創業期間內，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購置設備、招募與訓練員工及開發與準備生產等活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77 人及 1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礎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5.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若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折舊係採平均法，各項資產計提之耐用年數如下：

- 機器設備：5 年
- 電腦通訊設備：3-5 年
- 運輸設備：5 年
- 其他設備：3-10 年

至已屆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8. 無形資產

(1)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2-5 年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 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適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前述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金額分別為 5,430,706 元及 3,263,931 元。

11. 政府捐贈收入之認列

企業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 ①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 ②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捐助應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而不得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應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其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4. 所得稅

本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佈(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此項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損並未有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金	\$3,795,702	\$693,9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4,001,133	33,158,634
定期存款	-	57,000,000
合計	<u>\$257,796,835</u>	<u>\$90,852,554</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14,559,243	\$2,708,667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14,559,243</u>	<u>\$2,708,667</u>

3. 存貨淨額

(1) 存貨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商品存貨	\$10,179	\$16,770
原料	11,620,698	10,071,877
物料	734,861	305,935
在製品	34,550,292	15,141,697
製成品	24,067,140	9,428,353
合計	<u>70,983,170</u>	<u>34,964,63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淨額	<u>\$70,983,170</u>	<u>\$34,964,632</u>

(2)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15,000,000元及2,448,000元。

(3) 上述存貨並無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4.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	帳面價值	當期認列 投資(損)益	持股比率
<u>101.12.31</u>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20,000 股	<u>\$3,392,789</u>	<u>\$(93,487)</u>	100%

100.12.31

無此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間匯款美金 120,000 元投資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股比率 100%。

(3)上述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採用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

(4)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5.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機器設備	\$51,910,239	\$25,077,603
電腦通訊設備	2,287,660	1,023,509
運輸設備	240,062	140,726
其他設備	12,948,365	5,903,316
合 計	<u>\$67,386,326</u>	<u>\$32,145,154</u>

(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09,187,841 元及143,487,101元。

(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6.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97,110	\$313,25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283,860
期末餘額	597,110	597,11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70,527	99,71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13,688	170,817
期末餘額	384,215	270,527
帳面餘額	\$212,895	\$326,583

7.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1.12.31	100.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0.01.24- 105.01.24	\$15,000,000	\$15,000,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0.10.04- 105.07.15	51,160,000	51,160,000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1.18- 106.01.15	15,000,000	-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1.04.30- 106.04.15	30,000,000	-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6.29- 106.04.15	20,000,000	-	註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0.04.07- 103.04.07	7,500,000	10,000,00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0.08.15- 103.08.15	12,250,000	14,000,000	註 3
台新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信用借款	101.12.20- 104.12.20	10,000,000	-	註 5
合 計			160,910,000	90,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33,324)	(4,250,00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38,076,676	\$85,910,000	

註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5：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三十六期，按期平均攤還。

(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90%~2.50% 及 1.925%~2.28%。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8.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8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業已發行 36,000,000 股，實收股本為 360,000,000 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依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500 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彌補虧損後實收股本為 18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8,000,000 股。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並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6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6,000,000 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並決議以同年十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2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2,000,000 股。

9.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3)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之一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0.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商品銷售	\$229,734,449	\$50,962,693

11.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454,477	\$60,868,578	\$107,323,055	\$30,370,638	\$36,338,199	\$66,708,837
勞健保費用	4,377,955	6,077,302	10,455,257	2,910,743	2,853,949	5,764,692
退休金費用	2,563,071	2,867,635	5,430,706	1,587,755	1,676,176	3,263,931
其他用人費用	13,703,858	4,598,503	18,302,361	3,157,224	1,778,398	4,935,622
折舊費用	27,259,747	7,981,425	35,241,172	15,816,898	7,199,676	23,016,574
攤銷費用	50,552	63,136	113,688	61,620	109,197	170,817

12.其他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13,260,000	\$-
其 他	3,442,123	13,770
合 計	\$16,702,123	\$13,770

上列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執行經濟部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型眼鏡計畫，依專案契約書所載與進度認列補助金額。

13.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12.31	100.12.31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6,344,637	\$30,703,676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6,344,637	\$30,703,676

	101.12.31		100.12.31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213,698,498	\$36,328,744	\$180,609,861	\$30,703,676
⑤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3,487	15,893	-	-

	101.12.31	100.12.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344,637	\$30,703,67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344,637)	(30,706,67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3)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因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損失	(15,893)	-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625,068)	(16,390,76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0,961	16,390,763
所得稅費用	\$-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8 年度	\$14,208,522	108 年度
99 年度	69,135,271	109 年度
100 年度	95,522,607	110 年度
101 年度(預計)	34,832,098	111 年度
合 計	\$213,698,498	

(6)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未分配盈餘	\$-	\$-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	-%

14.創業期間收入與費用

	100.01.01~100.01.19	98.08.12(公司設立日)~100.01.19 之累積數
營業收入	\$-	\$-
營業成本	-	-
營業毛利	-	-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2,579,921)
管理費用	-	(20,143,041)
研究發展費用	-	(63,282,583)
營業費用合計	-	(86,005,545)
營業淨損	-	(86,005,5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1,603,363
處分投資利益	-	4,387
其他收入	-	147,6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1,755,4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失	-	(31,0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1,096)
創業期間淨損	\$-	\$(84,281,19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承租廠房而認列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8,734,650 元及 5,547,600 元，租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七.2。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向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為 300,766 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為 358,055 元。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為 15,234,269 元。
- 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1)預付費用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84,400	40.15%
(2)存出保證金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2.98%	\$800,000	58.25%
(3)應付票據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84,400	62.76%
(4)應付費用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206	3.48%	\$-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名稱	101.12.31	100.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02,4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狀擔保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27,143,036	33,464,17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80,744,808	57,753,8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電腦通訊 設備(帳面價值)	902,695	1,331,48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帳面價值)	1,774,58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119,567,519</u>	<u>\$92,549,45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單位：元)：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幣	\$1,220,000	\$-
美 元	\$240,560	\$-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	101.01.01~	每月 523,700 元(開立 12 期	\$1,600,000
	鄉興業街 5	101.07.31	支票，於每月 1 日兌現)	
	號 2 樓之一	101.08.01~	每月 1,013,750 元(開立 12	
	之部分房屋	101.12.31	期支票，於每月 1 日兌現)	

3.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射出成型機等生產設備	\$215,798,257	\$95,861,190	\$119,937,067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而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為 17,786,000 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796,835	\$257,796,835	\$90,852,554	\$90,852,554
應收帳款淨額	14,559,243	14,559,243	2,708,667	2,708,667
其他應收款	130,200	130,200	200,547	200,54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392,789	3,392,789	-	-
存出保證金	6,963,743	6,963,743	1,373,410	1,373,4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02,400	9,002,400	-	-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13,699,480	13,699,480	10,913,427	10,913,427
應付費用	53,611,695	53,611,695	20,965,518	20,965,518
應付設備款	72,785,270	72,785,270	19,185,829	19,185,8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60,910,000	160,910,000	90,160,000	90,160,000
<u>負債－衍生性</u>				
無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 (B)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C)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796,835	\$90,852,554	\$-	\$-
應收帳款淨額	-	-	14,559,243	2,708,667
其他應收款	-	-	130,200	200,54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3,392,789	-
存出保證金	-	-	6,963,743	1,373,4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02,400	-	-	-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	-	13,699,480	10,913,427
應付費用	-	-	53,611,695	20,965,518
應付設備款	-	-	72,785,270	19,185,8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	160,910,000	90,160,000
<u>負債－衍生性</u>				
無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並無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002,400 元及 57,000,000 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7,796,835 元及 33,852,554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0,910,000 元及 90,160,000 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31,555 元及 871,532 元，暨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711,564 元及 748,291 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止尚屬創業期間，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主要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購置設備、招募與訓練員工及開發與準備生產等活動，故尚未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亦尚未產生重要營業收入，因此並無市場風險。

另本公司銷售產品，銷售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兌換(損)益尚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且本公司之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本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利率

	1年內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02,400

浮動利率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796,835	\$-	\$-	\$-	\$-	\$257,796,835
長期借款	(22,833,324)	(47,186,961)	(46,936,988)	(35,202,727)	(8,750,000)	(160,910,000)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02,103	19.58	\$257,797	36.66	2120	應付票據		\$454	0.04	\$1,380	0.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7,249	1.67	14,559	2.07	2140	應付帳款		15,904	1.54	12,319	1.75
1178	其他應收款		61	0.01	130	0.02	2170	應付費用	四.8及五	88,666	8.59	53,612	7.6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179,896	17.43	70,983	10.09	2224	應付設備款		116,818	11.32	72,785	10.35
1260	預付款項		12,496	1.21	7,004	0.9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7及六	52,812	5.12	22,833	3.2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08	0.18	9,193	1.3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059	0.58	19,188	2.7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5	-	-	-	-		流動負債合計		280,713	27.19	182,117	25.90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9,258	0.90	9,002	1.28							
	流動資產合計		422,971	40.98	368,668	52.42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四.7及六	201,590	19.53	138,077	19.6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4	3,347	0.32	3,393	0.48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5、六及七					2820	存入保證金		599	0.06	-	-
1531	機器設備		519,914	50.37	191,762	27.27		負債合計		482,902	46.78	320,194	45.53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6,899	1.64	12,686	1.80							
1551	運輸設備		596	0.06	596	0.08							
1681	其他設備		176,379	17.08	73,477	10.45	31xx	股本	四.9				
	成本合計		713,788	69.15	278,521	39.60	3110	普通股		500,000	48.44	420,000	59.7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8,805)	(14.42)	(67,386)	(9.58)	32xx	資本公積	四.10				
1672	預付設備款		22,872	2.22	112,902	16.06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0,000	3.88	-	-
	固定資產淨額		587,855	56.95	324,037	46.08	33xx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盈虧	四.11	9,275	0.90	(36,873)	(5.24)
17xx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6	934	0.09	213	0.0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3	-	(46)	(0.01)
								股東權益合計		549,318	53.22	383,081	54.47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17,113	1.66	6,964	0.9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5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7,113	1.66	6,964	0.99							
	資產總計		\$1,032,220	100.00	\$703,27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32,220	100.00	\$703,27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591,237	100.33	\$235,139	102.35
4170	減：銷貨退回		(1,878)	(0.32)	(5,024)	(2.19)
4190	銷貨折讓		(40)	(0.01)	(381)	(0.16)
	銷貨收入淨額	二及四.12	589,319	100.00	229,73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75,880)	(46.81)	(120,126)	(52.29)
5910	營業毛利		313,439	53.19	109,608	47.71
6000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34,093)	(22.76)	(55,859)	(24.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205)	(6.31)	(28,961)	(12.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453)	(18.74)	(73,270)	(31.89)
	營業費用合計		(281,751)	(47.81)	(158,090)	(68.81)
6900	營業淨利(損)		31,688	5.38	(48,482)	(21.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0	0.04	431	0.19
7160	兌換利益	二	2,145	0.36	-	-
7480	其他收入	二及四.14	15,959	2.71	16,702	7.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334	3.11	17,133	7.4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39)	(0.64)	(2,711)	(1.18)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4	(135)	(0.02)	(94)	(0.04)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772)	(0.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74)	(0.66)	(3,577)	(1.5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6,148	7.83	(34,926)	(15.20)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46,148	7.83	\$(34,926)	(15.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0		\$(1.25)	
9911	所得稅費用		-		-	
9750	本期淨利(損)		\$1.10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9		\$(1.25)	
9911	所得稅費用		-		-	
9850	本期淨利(損)		\$1.09		\$(1.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60,000	\$-	\$(181,947)	\$-	\$178,053
減資彌補虧損	四.9	(180,000)		180,000		-
現金增資	四.9	240,000				240,00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6)	(46)
一〇一年度淨損				(34,926)		(34,92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00	-	(36,873)	(46)	383,081
現金增資	四.9	80,000	40,000			120,00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89	89
一〇二年度淨利				46,148		46,14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	\$40,000	\$9,275	\$43	\$549,3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46,148	\$(34,92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56)	(9,002)
調整項目：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533)
折舊費用	81,419	35,241	購置固定資產	(302,169)	(140,413)
各項攤提	244	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49)	(5,5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5	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2,574)</u>	<u>(158,539)</u>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690)	(11,8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	7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93,492	70,75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08,913)	(36,0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92)	8,649	現金增資	<u>120,000</u>	<u>240,000</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85	(2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091</u>	<u>310,750</u>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26)	(2,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694)	166,94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6,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797</u>	<u>90,853</u>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85	11,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202,103</u></u>	<u><u>\$257,797</u></u>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5,054	32,6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29)	18,175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3,565</u>	<u>\$2,71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u>\$18</u></u>	<u><u>\$43</u></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346,202	\$194,0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2,785	19,1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6,818)	(72,785)
			支付現金數	<u><u>\$302,169</u></u>	<u><u>\$140,413</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u>\$52,812</u>	<u>\$22,833</u>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u><u>\$89</u></u>	<u><u>\$(46)</u></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789</u>	<u>14,733</u>	固定資產轉列電腦軟體成本	<u><u>\$965</u></u>	<u><u>\$-</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03 人及 27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5.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若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 (3)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折舊係採平均法，各項資產計提之耐用年數如下：

機器設備：5 年
電腦通訊設備：3-5 年
運輸設備：5 年
其他設備：3-10 年

至已屆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1)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2-5 年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1. 政府捐贈收入之認列

企業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 ①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 ②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捐助應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而不得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應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其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4. 所得稅

本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凡有無償配股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556	\$3,7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2,549	254,001
定期存款	21,998	-
合 計	\$202,103	\$257,797

2. 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應收帳款(一年以內者)	\$17,249	\$14,55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7,249	\$14,55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淨額

(1)存貨包括：

	102.12.31	101.12.31
原 料	\$36,011	\$11,621
物 料	1,960	735
在 製 品	57,359	34,550
製 成 品	90,237	24,067
商品存貨	-	10
合 計	185,567	70,9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71)	-
淨 額	<u>\$179,896</u>	<u>\$70,983</u>

(2)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76,897 仟元及 15,000 仟元。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4)認列銷貨成本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71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47	-
合 計	<u>\$7,618</u>	<u>\$-</u>

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	帳面價值	當期認列 投資(損)益	持股比率
<u>102.12.31</u>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20,000	<u>\$3,347</u>	<u>\$(135)</u>	100%
<u>101.12.31</u>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20,000	<u>\$3,393</u>	<u>\$(94)</u>	1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間匯款美金 120,000 元投資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股比率 100%，並經其間接以美金 100,000 元於大陸投資設立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3)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採用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4)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均已編入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5)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5. 固定資產

(1)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102.12.31</u>			
機器設備	\$519,914	\$97,666	\$422,248
電腦通訊設備	16,899	6,188	10,711
運輸設備	596	339	257
其他設備	176,379	44,612	131,767
預付設備款	22,872	-	22,872
合 計	<u>\$736,660</u>	<u>\$148,805</u>	<u>\$587,855</u>

項 目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101.12.31</u>			
機器設備	\$191,762	\$51,910	\$139,852
電腦通訊設備	12,686	2,288	10,398
運輸設備	596	240	356
其他設備	73,477	12,948	60,529
預付設備款	112,902	-	112,902
合 計	<u>\$391,423</u>	<u>\$67,386</u>	<u>\$324,037</u>

(2)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01,754 仟元及 209,188 仟元。

(3)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6.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97	\$59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增加-固定資產轉入	965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562	59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84	27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44	11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628	384
帳面餘額	\$934	\$213

7.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2.12.31	101.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0.01.24- 105.01.24	\$11,250	\$15,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0.10.04- 105.07.15	51,160	51,160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1.18- 106.01.15	15,000	15,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1.04.30- 106.04.15	30,000	30,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6.29- 106.04.15	17,500	20,000	註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 107.09.09	70,000	-	註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0.04.07- 103.04.07	2,500	7,50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0.08.15- 103.08.15	5,250	12,250	註 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2.11.06- 105.11.06	45,000	-	註 3
蘭雅分行				
台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12.20- 104.12.20	6,742	10,000	註 5
建北分行				
合 計		254,402	160,9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812)	(22,83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01,590	\$138,077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 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5：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三十六期，按期平均攤還。

(2)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75%~2.250%及 1.90%~2.50%。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8.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負擔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10,679 仟元及 5,431 仟元，其中分別計 3,085 仟元及 1,755 仟元尚未提撥而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僱用外籍員工而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計 8 仟元。

9.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業已發行 36,000,000 股，實收股本為 360,0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依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500 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彌補虧損後實收股本為 1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8,000,000 股。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並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6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6,000,000 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並決議以同年十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2,000,000 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00 股。

10.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000	\$-

(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之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05 仟元及 61 仟元，認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2.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589,319	\$229,734

13.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2,339	\$104,477	\$196,816	\$46,454	\$60,869	\$107,323
勞健保費用	10,295	10,525	20,820	4,378	6,077	10,455
退休金費用	5,174	5,513	10,687	2,563	2,868	5,431
其他用人費用	32,409	12,785	45,194	13,704	4,598	18,302
折舊費用	63,564	17,855	81,419	27,260	7,981	35,241
攤銷費用	-	244	244	51	63	114

14.其他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6,765	\$13,260
租金收入	1,929	-
其 他	7,265	3,442
合 計	\$15,959	\$16,702

上列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執行經濟部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型眼鏡計畫，依專案契約書所載與進度認列補助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910		\$36,345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0		-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7,890		36,345	
	102.12.31		101.12.31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8	\$39	\$93	\$16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16)	(20)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71	964	-	-
⑤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58,275	26,907	213,698	36,329
	102.12.31		101.12.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64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4)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0)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102.12.31		101.12.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946		\$36,34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946)		(36,34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稅前淨利(損)	\$46,148	\$(34,92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7,845	\$(5,937)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12	1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8,157)	5,92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5)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因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收益(損失)	(23)	(16)
兌換利益(損失)	97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4)	-
虧損扣抵	8,157	(5,92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5)	5,641
以前年度調整數	1,188	296
所得稅費用	\$-	\$-

(6)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9 年度	\$35,363	109 年度
100 年度	95,522	110 年度
101 年度	27,390	111 年度
合 計	\$158,275	

(8)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275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二年度(預計)	一〇一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	-%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2,000,000	股	36,000,000
加：101年7月7日減資彌補虧損			(18,000,000)
101年7月7日現金增資 (18,000,000股×178/366)			8,754,098
101年10月25日現金增資 (6,000,000股×68/366)			1,114,754
102年12月27日現金增資 (8,000,000股×5/365)	109,5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2,109,589	股	27,868,852

	金 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一〇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6,148	\$46,148	42,109,589 股	\$1.10	\$1.10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 分紅費用化影響數			55,067 股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6,148	\$46,148	42,164,656 股	\$1.09	\$1.09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34,926)	\$(34,926)	27,868,852 股	\$(1.25)	\$(1.25)
				(註)	(註)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董事、監察人、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向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16,237 仟元及 8,735 仟元，租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七.2。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向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2,757 仟元及 301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因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458 仟元及 358 仟元。
-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因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32,311 仟元及 15,234 仟元。
- (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存出保證金</u>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45%	\$1,600	22.98%
<u>應付費用</u>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	4.44%	\$1,865	3.48%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7,362	\$7,659
董監酬勞	61	-
合 計	\$7,423	\$7,65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名稱	102.12.31	101.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58	\$9,0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狀擔保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83,897	27,1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129,917	80,74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電腦通訊設備 (帳面價值)	5,649	90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帳面價值)	3,37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帳面價值)	11,438	1,77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243,529</u>	<u>\$119,56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幣	<u>\$698</u>	<u>\$-</u>
美 元	<u>\$39</u>	<u>\$-</u>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和碩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 鄉興業街5 號2樓之一 之部分房屋	101.08.01~ 102.07.31; 102.08.01~ 103.07.31	每月 1,014 仟元(開立 12 期 支票，於每月 1 日兌現)； 每月 1,828 仟元(開立 12 期 支票，於每月 1 日兌現)	\$3,5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射出成型機等生產設備	\$38,127	\$15,949	\$22,178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12.31		10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103	\$202,103	\$257,797	\$257,797
應收帳款淨額	17,249	17,249	14,559	14,559
其他應收款	61	61	130	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58	9,258	9,002	9,00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347	3,347	3,393	3,393
存出保證金	17,113	17,113	6,964	6,964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58	16,358	13,699	13,699
應付費用	88,666	88,666	53,612	53,612
應付設備款	116,818	116,818	72,785	72,7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4,402	254,402	160,910	160,910
<u>負債－衍生性</u>				
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大多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2.12.31	101.12.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103	\$257,797	\$-	\$-
應收帳款淨額	-	-	17,249	14,559
其他應收款	-	-	61	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58	9,002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3,347	3,393
存出保證金	-	-	17,113	6,964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6,358	13,699
應付費用	-	-	88,666	53,612
應付設備款	-	-	116,818	72,7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254,402	160,910
<u>負債－衍生性</u>				
無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並未有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256 仟元及 9,00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742 仟元及 1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0,105 仟元及 257,79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47,660 仟元及 150,910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30 仟元及 431 仟元，暨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739 仟元及 2,711 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銷售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兌換(損)益尚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且本公司之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本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477 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98	\$-	\$21,9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58	-	9,258
長期借款	3,334	3,408	6,742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105	\$-	\$-	\$-	\$-	\$180,105
長期借款	49,478	83,604	75,203	26,250	13,125	247,660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5)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1	29.80	\$28,032	\$3,017	29.01	\$87,4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	29.84	\$1,419	\$6	29.10	\$16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 ①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②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④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⑥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⑧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批發	\$2,981 (註2、3)	(註1)	\$2,981 (註2)	\$-	\$-	\$2,981 (註2)	\$(40) (註2、4、5)	100%	\$(40) (註2、4、5)	\$2,941 (註2、4、5)	\$-	\$2,981 (註2)	\$2,981 (註2)	\$329,591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仟元(折合新台幣2,981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120</u>	<u>USD 120</u>	120,000股	100.00%	<u>\$3,347</u>	<u>\$(135)</u>	<u>\$(135)</u>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隱形眼鏡批發	<u>USD 100</u>	<u>USD 100</u>	-	100.00%	<u>USD 99</u>	<u>USD (1)</u>	<u>USD (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38,071	13.03	\$137,903	16.89	2100	短期借款	四.8	\$-	-	\$15,000	1.8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50,015	4.72	-	-	2120	應付票據		1,385	0.13	335	0.04
							2140	應付帳款		26,660	2.52	33,967	4.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34,268	3.23	26,290	3.22	2200	應付費用	四.10及五	66,657	6.29	80,806	9.89
1178	其他應收款		934	0.09	5,341	0.66	2224	應付設備款		61,181	5.78	109,866	13.45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92,898	18.21	113,471	13.8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9及六	77,475	7.31	35,848	4.39
1260	預付款項		26,357	2.49	28,774	3.5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694	3.37	12,448	1.5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52	0.15	473	0.06		流動負債合計		269,052	25.40	288,270	35.3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8	-	-	-	-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	-	9,013	1.10	24xx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44,095	41.92	321,265	39.34	2420	長期借款	四.9及六	223,718	21.12	116,193	14.23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5	9,959	0.94	3,505	0.43	2820	存入保證金		631	0.06	599	0.07
								負債合計		493,401	46.58	405,062	49.60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六及七											
1531	機器設備		567,540	53.58	310,128	37.97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6,720	1.58	14,610	1.79							
1551	運輸設備		821	0.08	596	0.07	31xx	股本	四.11				
1681	其他設備		191,782	18.10	140,970	17.26	3110	普通股		500,000	47.20	420,000	51.42
	成本合計		776,863	73.34	466,304	57.09	32xx	資本公積	四.12				
15x9	減：累計折舊		(207,612)	(19.60)	(96,520)	(11.8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0,000	3.77	-	-
1672	預付設備款		16,633	1.57	109,066	13.36	33xx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585,884	55.31	478,850	58.6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927	0.09	-	-
							3350	累積盈虧	四.14	25,000	2.36	(8,421)	(1.03)
17xx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7	2,254	0.21	501	0.0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1)	-	66	0.01
								股東權益合計		565,906	53.42	411,645	50.40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17,115	1.62	12,586	1.5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8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7,115	1.62	12,586	1.54							
	資產總計		\$1,059,307	100.00	\$816,70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59,307	100.00	\$816,70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351,853	97.38	\$277,788	100.30
4170	減：銷貨退回		(811)	(0.22)	(833)	(0.30)
4190	銷貨折讓		(666)	(0.19)	-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0,946	3.03	-	-
	銷貨收入淨額	二及四.15	361,322	100.00	276,95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82,266)	(50.44)	(116,521)	(42.07)
5910	營業毛利		179,056	49.56	160,434	57.93
6000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80,855)	(22.39)	(57,486)	(20.7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027)	(7.20)	(17,654)	(6.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885)	(14.91)	(57,507)	(20.77)
	營業費用合計		(160,767)	(44.50)	(132,647)	(47.90)
6900	營業淨利		18,289	5.06	27,787	10.0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2	0.19	110	0.0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5	0.0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5	-	-	-
7480	其他收入	二及四.17	1,424	0.39	2,286	0.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46	0.59	2,396	0.8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77)	(0.57)	(1,661)	(0.60)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1,246)	(0.34)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92)	(0.06)	(70)	(0.03)
7590	其他支出		(268)	(0.07)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83)	(1.04)	(1,731)	(0.6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652	4.61	28,452	10.27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	-	-	-
9600	本期淨利		<u>\$16,652</u>	<u>4.61</u>	<u>\$28,452</u>	<u>10.2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33		\$0.68	
9911	所得稅費用		-		-	
9750	本期淨利		<u>\$0.33</u>		<u>\$0.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33		\$0.68	
9911	所得稅費用		-		-	
9850	本期淨利		<u>\$0.33</u>		<u>\$0.6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二	\$420,000	\$-	\$-	\$(36,873)	\$(46)	\$383,081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112	112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淨利					28,452		28,452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20,000</u>	<u>\$-</u>	<u>\$-</u>	<u>\$(8,421)</u>	<u>\$66</u>	<u>\$411,645</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4	\$500,000	\$40,000	\$-	\$9,275	\$43	\$549,318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27	(927)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64)	(64)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淨利					16,652		16,652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二	<u>\$500,000</u>	<u>\$40,000</u>	<u>\$927</u>	<u>\$25,000</u>	<u>\$(21)</u>	<u>\$565,90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項 目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6,652	\$28,45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258	(11)
調整項目：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7,922)	-
折舊費用	58,807	29,133	購置固定資產	(114,244)	(147,181)
各項攤提	451	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5,622)
處分投資利益	(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910)	(152,81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46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49,975)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15,0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7,019)	(11,731)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46,791	(8,8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3)	(5,21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	599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3,002)	(42,4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823	6,7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61)	(21,7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6	8,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032)	(119,89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31	(1,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103	257,7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756	21,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071	\$137,90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009)	27,1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635	(6,7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188	\$1,6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58,607	\$184,26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637	(37,081)
			支付現金數	\$114,244	\$147,1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電腦軟體成本	\$1,771	\$3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77,475	\$35,848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64)	\$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5	26,1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89 人及 4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4.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5.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若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 (3)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折舊係採平均法，各項資產計提之耐用年數如下：

機器設備：6 年
電腦通訊設備：4-6 年
運輸設備：2-6 年
其他設備：1-11 年

至已屆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1)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本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2-5 年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1. 政府捐贈收入之認列

企業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 ①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 ②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捐助應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而不得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應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其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4. 所得稅

本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凡有無償配股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6.30	102.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900	\$5,3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840	132,591
定期存款	53,331	-
合 計	<u>\$138,071</u>	<u>\$137,903</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06.30	102.0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50,00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	-
合 計	<u>\$50,015</u>	<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103.06.30	102.06.30
應收帳款(一年以內者)	\$34,268	\$26,29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4,268	\$26,290

4. 存貨淨額

(1)存貨包括：

	103.06.30	102.06.30
原 料	\$27,464	\$25,556
物 料	2,326	1,583
在 製 品	70,401	42,101
製 成 品	109,843	44,231
合 計	210,034	113,47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36)	-
淨 額	\$192,898	\$113,471

(2)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250,871 仟元及 15,702 仟元。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4)認列銷貨成本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65	\$-
存貨盤盈	(1)	-
合 計	\$11,464	\$-

5.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	帳面價值	當期認列 投資(損)益	持股比率
<u>103.06.30</u>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380,000	\$9,959	\$(1,246)	1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6.30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20,000	<u>\$3,505</u>	<u>\$-</u>	100%
---------------------------------	---------	----------------	------------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間匯款美金 120,000 元投資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股比率 100%，並經其間接以美金 100,000 元於大陸投資設立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間匯款美金 260,000 元增資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並經其間接以美金 250,000 元增資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3)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採用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4)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其具實質控制能力，均已編入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5)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固定資產

(1)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103.06.30</u>			
機器設備	\$567,540	\$138,297	\$429,243
電腦通訊設備	16,720	7,876	8,844
運輸設備	821	427	394
其他設備	191,782	61,012	130,770
預付設備款	16,633	-	16,633
合 計	<u>\$793,496</u>	<u>\$207,612</u>	<u>\$585,884</u>

項 目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102.06.30</u>			
機器設備	\$310,128	\$61,271	\$248,857
電腦通訊設備	14,610	4,031	10,579
運輸設備	596	290	306
其他設備	140,970	30,928	110,042
預付設備款	109,066	-	109,066
合 計	<u>\$575,370</u>	<u>\$96,520</u>	<u>\$478,85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700,596 仟元及 515,912 仟元。

(3)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7.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562	\$59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增加-固定資產轉入	1,771	31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3,333	913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628	38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451	2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079	412
帳面餘額	\$2,254	\$501

8. 短期借款

	103.06.30	102.06.30
信用借款(一年內到期)	\$-	\$15,000

(1)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8%。

9. 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3.06.30	102.06.3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0.01.24- 105.01.24	\$8,750	\$13,750	註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0.10.04- 105.07.15	41,858	51,160	註 2
中壢分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1.01.18- 106.01.15	13,750	15,000	註 1
中壢分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1.04.30- 106.04.15	30,000	30,000	註 1
中壢分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1.06.29- 106.04.15	15,000	20,000	註 4
中壢分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2.09.09- 107.09.09	70,000	-	註 4
中壢分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3.03.07- 108.01.15	70,000	-	註 4
中壢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0.04.07- 103.04.07	-	5,000	註 3
蘭雅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0.08.15- 103.08.15	1,750	8,750	註 3
蘭雅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2.11.06- 105.11.06	45,000	-	註 3
蘭雅分行				
台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12.20- 104.12.20	5,085	8,381	註 5
建北分行				
合 計		301,193	152,0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475)	(35,848)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23,718	\$116,193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 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5：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三十六期，按期平均攤還。

(2)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75%~2.250%及 1.90%~2.375%。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負擔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6,544 仟元及 4,615 仟元，其中分別計 3,398 仟元及 2,585 仟元尚未提撥而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上半年度因僱用員工而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計 6 仟元及 5 仟元。

1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業已發行 42,000,000 股，實收股本為 420,0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00 股。

12.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06.30	102.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000	\$-

(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之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283 仟元及 145 仟元，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835 仟元及董監酬勞 0 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605 仟元及董監酬勞 61 仟元之差異為 169 仟元，業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2)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5. 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50,376	\$276,955
其他營業收入	10,946	-
合 計	<u>\$361,322</u>	<u>\$276,95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584	\$62,140	\$108,724	\$39,720	\$48,289	\$88,009
勞健保費用	6,123	7,356	13,479	4,501	4,628	9,129
退休金費用	2,798	3,752	6,550	2,203	2,417	4,620
其他用人費用	15,876	11,465	27,341	12,332	2,560	14,892
折舊費用	47,458	11,349	58,807	21,273	7,860	29,133
攤銷費用	-	451	451	-	28	28

17. 其他收入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619
租金收入	1,146	582
其 他	278	85
合 計	<u>\$1,424</u>	<u>\$2,286</u>

上列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執行經濟部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型眼鏡計畫，依專案契約書所載與進度認列補助金額。

18. 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3.06.30	102.06.30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3,782	\$30,898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	-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3,779	30,89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06.30		102.06.30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74	\$250	\$93	\$16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18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136	2,913	-	-
職工福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80	643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	(3)	-	-
⑤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17,399	19,958	181,661	30,882

	103.06.30	102.06.30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4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103.06.30	102.06.30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08	\$30,89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08)	(30,89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4)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16,652	\$28,45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2,831	\$4,83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	-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838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65)	(4,837)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5)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因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收益(損失)	(211)	-
兌換利益(損失)	(3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9)	-
職工福利	(643)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虧損扣抵	5,665	4,83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1)	(5,447)
以前年度調整數	1,284	610
所得稅費用	\$-	\$-

(6)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0 年度	\$90,009	110 年度
101 年度	27,390	111 年度
合 計	\$117,399	

(8)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3.06.30	102.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5,000	\$-
	一〇三年度(預計)	一〇二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0,000,000	股	42,000,000	股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0,000,000	股	42,000,000	股

	金 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52	\$16,652	50,000,000 股	\$0.33	\$0.33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					
分紅費用化影響數			201,707 股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52	\$16,652	50,210,707 股	\$0.33	\$0.33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8,452	\$28,452	42,000,000 股	\$0.68	\$0.68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向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10,969 仟元及 6,083 仟元，租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七.2。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向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1,381 仟元及 1,975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因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359 仟元及 188 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因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21,561 仟元及 10,725 仟元。

(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02.06.30		101.06.30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存出保證金</u>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45%	\$1,600	12.71%
<u>應付費用</u>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9	6.84%	\$2,694	3.33%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名稱	103.06.30	102.06.30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0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信用狀擔保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76,099	19,0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115,611	65,31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電腦通訊設備 (帳面價值)	5,718	52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帳面價值)	2,760	3,9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帳面價值)	10,031	7,9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210,219	\$105,89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幣	\$250	\$-
美 元	\$14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興業街5號2樓之一之部分房屋	102.08.01~ 103.07.31	每月1,828仟元(開立12期支票，於每月1日兌現)	\$3,500

3.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射出成型機等生產設備	\$29,674	\$6,909	\$22,765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06.30		102.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071	\$138,071	\$137,903	\$137,9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50,015	50,015	-	-
<u>資產－流動</u>				
應收帳款淨額	34,268	34,268	26,290	26,290
其他應收款	934	934	5,341	5,3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9,013	9,01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959	9,959	3,505	3,505
存出保證金	17,115	17,115	12,586	12,586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15,000	1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045	28,045	34,302	34,302
應付費用	66,657	66,657	80,806	80,806
應付設備款	61,181	61,181	109,866	109,8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1,193	301,193	152,041	152,041
<u>負債－衍生性</u>				
無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5)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大多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3.06.30	102.06.30	103.06.30	102.06.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071	\$138,071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50,015	-	-	-
<u>資產－流動</u>				
應收帳款淨額	-	-	34,268	26,290
其他應收款	-	-	934	5,3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013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9,959	3,505
存出保證金	-	-	17,115	12,586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	1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8,045	34,302
應付費用	-	-	66,657	80,806
應付設備款	-	-	61,181	109,8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01,193	152,041
<u>負債－衍生性</u>				
無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並未有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331 仟元及 9,01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85 仟元及 15,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4,755 仟元及 137,90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6,108 仟元及 152,041 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82 仟元及 110 仟元，暨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077 仟元及 1,661 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銷售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失尚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且本公司之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本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961 仟元。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331	\$-	\$53,331
長期借款	3,371	1,714	5,08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740		\$-	\$-	\$-	\$84,7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50,015	-	-	-	-	50,015
長期借款	74,104	99,853	69,651	35,000	17,500	296,108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
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①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②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④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⑤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⑥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⑧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投審會 核准投 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批發	\$10,598 (註3)	(註1)	\$2,981 (註2)	\$7,617 (註2)	\$-	\$10,598 (註2)	\$(1,238) (註2、4、5)	100%	\$(1,238) (註2、4、5)	\$9,256 (註2、4、5)	\$-	\$10,598 (註2)	\$10,598 (註2)	\$339,544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50仟元(折合新台幣10,598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68,279	\$50,000	-%	<u><u>\$50,015</u></u>	
					15			
					<u><u>\$50,015</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380</u>	<u>USD 120</u>	380,000股	100.00%	<u>\$9,959</u>	<u>\$(1,246)</u>	<u>\$(1,24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05,450	19.90	\$261,190	37.14	2120	應付票據		\$454	0.04	\$1,380	0.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7,249	1.67	14,559	2.07	2140	應付帳款		15,904	1.54	12,319	1.75
1178	其他應收款		61	0.01	130	0.02	2170	應付費用	四.7及五	88,666	8.59	53,612	7.6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179,896	17.43	70,983	10.09	2224	應付設備款		116,818	11.32	72,785	10.35
1260	預付款項		12,496	1.21	7,004	0.9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6及六	52,812	5.12	22,833	3.2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08	0.18	9,193	1.3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059	0.58	19,188	2.7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4	-	-	-	-		流動負債合計		280,713	27.19	182,117	25.90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9,258	0.90	9,002	1.28							
	流動資產合計		426,318	41.30	372,061	52.90	24xx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6及六	201,590	19.53	138,077	19.6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4、六及七											
1531	機器設備		519,914	50.37	191,762	27.27	28xx	其他負債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6,899	1.64	12,686	1.80	2820	存入保證金		599	0.06	-	-
1551	運輸設備		596	0.06	596	0.08							
1681	其他設備		176,379	17.08	73,477	10.45		負債合計		482,902	46.78	320,194	45.53
	成本合計		713,788	69.15	278,521	39.60							
15x9	減：累計折舊		(148,805)	(14.42)	(67,386)	(9.58)	31xx	股本	四.8				
1672	預付設備款		22,872	2.22	112,902	16.06	3110	普通股		500,000	48.44	420,000	59.72
	固定資產淨額		587,855	56.95	324,037	46.08	32xx	資本公積	四.9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0,000	3.88	-	-
17xx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5	934	0.09	213	0.03	3350	累積盈虧	四.10	9,275	0.90	(36,873)	(5.2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3	-	(46)	(0.01)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17,113	1.66	6,964	0.99		股東權益合計		549,318	53.22	383,081	54.4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4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7,113	1.66	6,964	0.99							
	資產總計		\$1,032,220	100.00	\$703,27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32,220	100.00	\$703,27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591,237	100.33	\$235,139	102.35
4170	減：銷貨退回		(1,878)	(0.32)	(5,024)	(2.19)
4190	銷貨折讓		(40)	(0.01)	(381)	(0.16)
	銷貨收入淨額	二及四.11	589,319	100.00	229,73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75,880)	(46.81)	(120,126)	(52.29)
5910	營業毛利		313,439	53.19	109,608	47.71
6000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34,093)	(22.76)	(55,859)	(24.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342)	(6.34)	(29,055)	(12.6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453)	(18.74)	(73,270)	(31.89)
	營業費用合計		(281,888)	(47.84)	(158,184)	(68.85)
6900	營業淨利(損)		31,551	5.35	(48,576)	(21.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2	0.04	431	0.19
7160	兌換利益		2,145	0.36	-	-
7480	其他收入	二及四.13	15,959	2.71	16,702	7.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336	3.11	17,133	7.4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39)	(0.63)	(2,711)	(1.18)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772)	(0.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39)	(0.63)	(3,483)	(1.5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6,148	7.83	(34,926)	(15.20)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u>\$46,148</u>	<u>7.83</u>	<u>\$(34,926)</u>	<u>(15.2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10		\$(1.25)	
9911	所得稅費用		-		-	
9750	本期淨利(損)		<u>\$1.10</u>		<u>\$(1.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9		\$(1.25)	
9911	所得稅費用		-		-	
9850	本期淨利(損)		<u>\$1.09</u>		<u>\$(1.2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60,000	\$-	\$(181,947)	\$-	\$178,053
減資彌補虧損	四.8	(180,000)		180,000		-
現金增資	四.8	240,000				240,00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6)	(46)
一〇一年度淨損				(34,926)		(34,92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00	-	(36,873)	(46)	383,081
現金增資	四.8	80,000	40,000			120,00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89	89
一〇二年度淨利				46,148		46,14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	\$40,000	\$9,275	\$43	\$549,3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46,148	\$(34,92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56)	(9,002)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302,169)	(140,413)
折舊費用	81,419	35,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49)	(5,591)
各項攤提	244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2,574)</u>	<u>(155,006)</u>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690)	(11,8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	7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93,492	70,75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08,913)	(36,01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9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92)	8,649	現金增資	120,000	240,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285	(2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091</u>	<u>310,750</u>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26)	(2,349)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6,284)	匯率影響數	<u>89</u>	<u>(46)</u>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85	11,41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5,054	32,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740)	170,3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29)	18,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190	90,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450</u>	<u>\$261,1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3,565</u>	<u>\$2,71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8</u>	<u>\$43</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346,202	\$194,0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2,785	19,1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6,818)	(72,785)
			支付現金數	<u>\$302,169</u>	<u>\$140,4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u>\$52,812</u>	<u>\$22,83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654</u>	<u>14,639</u>	固定資產轉列電腦軟體成本	<u>\$965</u>	<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03 人及 277 人。

(二)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批發	100%	100%	無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政策

(1) 母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及債權債務科目均予相互沖銷。

(3)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①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②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③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④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⑤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2.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子公司之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記 帳 單 位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金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美金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折舊係採平均法，各項資產計提之耐用年數如下：

機器設備：5 年

電腦通訊設備：3-5 年

運輸設備：5 年

其他設備：3-10 年

至已屆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8. 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2-5 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1. 政府捐贈收入之認列

企業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 ①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 ②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捐助應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而不得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應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其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凡有無償配股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556	\$3,7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5,896	257,394
定期存款	21,998	-
合 計	<u>\$205,450</u>	<u>\$261,190</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應收帳款(一年以內者)	\$17,249	\$14,55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17,249</u>	<u>\$14,559</u>

3. 存貨淨額

(1)存貨包括：

	102.12.31	101.12.31
原 料	\$36,011	\$11,621
物 料	1,960	735
在 製 品	57,359	34,550
製 成 品	90,237	24,067
商品存貨	-	10
合 計	185,567	70,9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71)	-
淨 額	<u>\$179,896</u>	<u>\$70,983</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176,897 仟元及 15,000 仟元。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4)認列銷貨成本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71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947	-
合 計	\$7,618	\$-

4. 固定資產

(1)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102.12.31</u>			
機器設備	\$519,914	\$97,666	\$422,248
電腦通訊設備	16,899	6,188	10,711
運輸設備	596	339	257
其他設備	176,379	44,612	131,767
預付設備款	22,872	-	22,872
合 計	<u>\$736,660</u>	<u>\$148,805</u>	<u>\$587,855</u>
項 目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101.12.31</u>			
機器設備	\$191,762	\$51,910	\$139,852
電腦通訊設備	12,686	2,288	10,398
運輸設備	596	240	356
其他設備	73,477	12,948	60,529
預付設備款	112,902	-	112,902
合 計	<u>\$391,423</u>	<u>\$67,386</u>	<u>\$324,037</u>

(2)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601,754 仟元及 209,188 仟元。

(3)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5.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597	\$59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增加-固定資產轉入	965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562	597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84	27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44	114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628	384
帳面餘額	\$934	\$213

6.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2.12.31	101.12.3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0.01.24-105.01.24	\$11,250	\$15,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0.10.04-105.07.15	51,160	51,160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1.18-106.01.15	15,000	15,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1.04.30-106.04.15	30,000	30,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6.29-106.04.15	17,500	20,000	註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107.09.09	70,000	-	註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0.04.07-103.04.07	2,500	7,50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0.08.15-103.08.15	5,250	12,250	註 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2.11.06- 105.11.06	45,000	-	註 3
蘭雅分行				
台新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12.20- 104.12.20	6,742	10,000	註 5
建北分行				
合 計		254,402	160,9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812)	(22,83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01,590	\$138,077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 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5：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三十六期，按期平均攤還。

(2)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75%~2.250%及 1.90%~2.50%。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7.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負擔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10,679 仟元及 5,431 仟元，其中分別計 3,085 仟元及 1,755 仟元尚未提撥而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僱用外籍員工而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計 8 仟元。

8.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業已發行 36,000,000 股，實收股本為 360,0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依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少 500 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彌補虧損後實收股本為 1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8,000,000 股。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並決議以同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6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6,000,000 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並決議以同年十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2,000,000 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00 股。

9.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000	\$-

(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之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05 仟元及 61 仟元，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1.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589,319	\$229,734

12.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2,339	\$104,477	\$196,816	\$46,454	\$60,869	\$107,323
勞健保費用	10,295	10,525	20,820	4,378	6,077	10,455
退休金費用	5,174	5,513	10,687	2,563	2,868	5,431
其他用人費用	32,409	12,785	45,194	13,704	4,598	18,302
折舊費用	63,564	17,855	81,419	27,260	7,981	35,241
攤銷費用	-	244	244	51	63	114

13.其他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6,765	\$13,260
租金收入	1,929	-
其 他	7,265	3,442
合 計	\$15,959	\$16,702

上列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執行經濟部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型眼鏡計畫，依專案契約書所載與進度認列補助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910		\$36,345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0		-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7,890		36,345	
	102.12.31		101.12.31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8	\$39	\$93	\$16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16)	(20)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671	964	-	-
⑤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58,275	26,907	213,698	36,329

	102.12.31	101.12.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64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44)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0)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102.12.31	101.12.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946	\$36,34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946)	(36,34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4) 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稅前淨利(損)	\$46,148	\$(34,92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7,845	\$(5,93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12	1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8,157)	5,921
當期所得稅費用	<u>\$-</u>	<u>\$-</u>

(5)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因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收益(損失)	(23)	(16)
兌換利益(損失)	97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4)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57	(5,92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5)	5,641
以前年度調整數	1,188	296
所得稅費用	<u>\$-</u>	<u>\$-</u>

(6)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9 年度	\$35,363	109 年度
100 年度	95,522	110 年度
101 年度	27,390	111 年度
合 計	<u>\$158,275</u>	

(8)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275	\$-
	<u>一〇二年度(預計)</u>	<u>一〇一年度(實際)</u>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u>-%</u>	<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2,000,000	股	36,000,000	股
加：101年7月7日減資彌補虧損			(18,000,000)	
101年7月7日現金增資 (18,000,000股×178/366)			8,754,098	
101年10月25日現金增資 (6,000,000股×68/366)			1,114,754	
102年12月27日現金增資 (8,000,000股× 5/365)	109,5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2,109,589	股	27,868,852	股

	金 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一〇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6,148	\$46,148	42,109,589 股	\$1.10	\$1.10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					
分紅費用化影響數			55,067 股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6,148	\$46,148	42,164,656 股	\$1.09	\$1.09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34,926)	\$(34,926)	27,868,852 股	\$(1.25)	\$(1.25)
				(註)	(註)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副總經理以上之管 理階層	間接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向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16,237 仟元及 8,735 仟元，租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七.2。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向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2,757 仟元及 301 仟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因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458 仟元及 358 仟元。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因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32,311 仟元及 15,234 仟元。
- (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金額	估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存出保證金</u>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500</u>	<u>20.45%</u>	<u>\$1,600</u>	<u>22.98%</u>
<u>應付費用</u>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938</u>	<u>4.44%</u>	<u>\$1,865</u>	<u>3.48%</u>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u>項 目</u>	<u>一〇二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7,362	\$7,659
董監酬勞	61	-
合 計	<u>\$7,423</u>	<u>\$7,65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名稱	102.12.31	101.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58	\$9,0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狀擔保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83,897	27,1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129,917	80,74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電腦通訊設備 (帳面價值)	5,649	90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帳面價值)	3,37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帳面價值)	11,438	1,77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243,529</u>	<u>\$119,56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幣	<u>\$698</u>	<u>\$-</u>
美 元	<u>\$39</u>	<u>\$-</u>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和碩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 鄉興業街5 號2樓之一 之部分房屋	101.08.01~ 102.07.31; 102.08.01~ 103.07.31	每月 1,014 仟元(開立 12 期 支票，於每月 1 日兌現)； 每月 1,828 仟元(開立 12 期 支票，於每月 1 日兌現)	\$3,5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射出成型機等生產設備	\$38,127	\$15,949	\$22,178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12.31		10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450	\$205,450	\$261,190	\$261,190
應收帳款淨額	17,249	17,249	14,559	14,559
其他應收款	61	61	130	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58	9,258	9,002	9,002
存出保證金	17,113	17,113	6,964	6,964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58	16,358	13,699	13,699
應付費用	88,666	88,666	53,612	53,612
應付設備款	116,818	116,818	72,785	72,7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4,402	254,402	160,910	160,910
<u>負債－衍生性</u>				
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 (2)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大多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2.12.31	101.12.31	102.12.31	101.12.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450	\$261,190	\$-	\$-
應收帳款淨額	-	-	17,249	14,559
其他應收款	-	-	61	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58	9,002	-	-
存出保證金	-	-	17,113	6,964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6,358	13,699
應付費用	-	-	88,666	53,612
應付設備款	-	-	116,818	72,7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254,402	160,910
<u>負債－衍生性</u>				
無				

C.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並未有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256 仟元及 9,00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742 仟元及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3,452 仟元及 261,19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47,660 仟元及 150,910 仟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32 仟元及 431 仟元，暨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739 仟元及 2,711 仟元。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銷售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兌換(損)益尚不重大。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且本公司之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本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477 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98	\$-	\$21,9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58	-	9,258
長期借款	3,334	3,408	6,742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452	\$-	\$-	\$-	\$-	\$183,452
長期借款	49,478	83,604	75,203	26,250	13,125	247,660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5)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2.12.31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49	29.805	\$31,272	\$3,034	29.01	\$90,8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	29.84	\$1,419	\$6	29.10	\$16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 ①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②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④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⑤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⑥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⑧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批發	\$2,981 (註 2、3)	(註 1)	\$2,981 (註 2)	\$-	\$-	\$2,981 (註 2)	\$(40) (註 2、4、5)	100%	\$(40) (註 2、4、5)	\$2,941 (註 2、4、5)	\$-	\$2,981 (註 2)	\$2,981 (註 2)	\$329,591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仟元(折合新台幣2,981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1.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地 區 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台 灣	\$354,223	\$115,202
日 本	90,403	-
大 陸	77,677	70,254
新 加 坡	20,056	15,333
其 他	46,960	28,945
合 計	<u>\$589,319</u>	<u>\$229,734</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別	102.12.31	101.12.31
台 灣	<u>\$605,902</u>	<u>\$331,21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重要客戶資訊

(1)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A 客戶	\$90,403	\$-
B 客戶	73,664	67,102
合 計	\$163,067	\$67,10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120</u>	<u>USD 120</u>	120,000股	100.00%	<u>\$3,347</u>	<u>\$(135)</u>	<u>\$(135)</u>	註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 (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隱形眼鏡批發	<u>USD 100</u>	<u>USD 100</u>	-	100.00%	<u>USD 99</u>	<u>USD (1)</u>	<u>USD (1)</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47,934	13.96	\$141,408	17.32	2100	短期借款	四.7	\$-	-	\$15,000	1.8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四.2	50,015	4.72	-	-	2120	應付票據		1,385	0.13	335	0.04
							2140	應付帳款		26,660	2.52	33,967	4.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34,268	3.23	26,290	3.22	2170	應付費用	五	66,732	6.30	80,806	9.89
1178	其他應收款		934	0.09	5,341	0.65	2224	應付設備款		61,181	5.77	109,866	13.45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92,898	18.21	113,471	13.8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及六	77,475	7.31	35,848	4.39
1260	預付款項		26,370	2.49	28,916	3.5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705	3.37	12,448	1.5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52	0.15	331	0.04		流動負債合計		269,138	25.40	288,270	35.3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7	-	-	-	-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	-	9,013	1.10	24xx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53,971	42.85	324,770	39.77	2420	長期借款	四.8及六	223,718	21.12	116,193	14.2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5、六及七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567,540	53.57	310,128	37.97	2820	存入保證金		631	0.06	599	0.07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6,720	1.58	14,610	1.79							
1551	運輸設備		821	0.08	596	0.07		負債合計		493,487	46.58	405,062	49.60
1681	其他設備		191,782	18.10	140,970	17.26							
	成本合計		776,863	73.33	466,304	57.09	31xx	股本	四.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07,612)	(19.59)	(96,520)	(11.82)	3110	普通股		500,000	47.20	420,000	51.42
1672	預付設備款		16,633	1.57	109,066	13.36	32xx	資本公積	四.11				
	固定資產淨額		585,884	55.31	478,850	58.63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0,000	3.78	-	-
							33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2	927	0.09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6	2,254	0.21	501	0.06	3350	累積盈虧	四.13	25,000	2.35	(8,421)	(1.0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1)	-	66	0.01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17,284	1.63	12,586	1.54		股東權益合計		565,906	53.42	411,645	50.4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17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7,284	1.63	12,586	1.54							
	資產總計		\$1,059,393	100.00	\$816,70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59,393	100.00	\$816,70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351,853	97.38	\$277,788	100.30
4170	減：銷貨退回		(811)	(0.22)	(833)	(0.30)
4190	銷貨折讓		(666)	(0.19)	-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0,946	3.03	-	-
	銷貨收入淨額	二及四.14	361,322	100.00	276,95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82,266)	(50.44)	(116,521)	(42.07)
5910	營業毛利		179,056	49.56	160,434	57.93
6000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81,332)	(22.52)	(57,486)	(20.7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26)	(7.40)	(17,654)	(6.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885)	(14.91)	(57,507)	(20.77)
	營業費用合計		(161,943)	(44.83)	(132,647)	(47.90)
6900	營業淨利		17,113	4.73	27,787	10.0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2	0.19	110	0.0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5	0.0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5	-	-	-
7480	其他收入	二及四.16	1,424	0.39	2,286	0.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46	0.59	2,396	0.8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77)	(0.57)	(1,661)	(0.60)
7560	兌換損失	二	(262)	(0.07)	(70)	(0.03)
7590	其他支出		(268)	(0.07)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07)	(0.71)	(1,731)	(0.6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652	4.61	28,452	10.27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	-	-	-
9600	本期淨利		\$16,652	4.61	\$28,452	10.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33		\$0.68	
9911	所得稅費用		-		-	
9750	本期淨利		\$0.33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33		\$0.68	
9911	所得稅費用		-		-	
9850	本期淨利		\$0.33		\$0.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二	\$420,000	\$-	\$-	\$(36,873)	\$(46)	\$383,081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112	112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淨利					28,452		28,452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20,000</u>	<u>\$-</u>	<u>\$-</u>	<u>\$(8,421)</u>	<u>\$66</u>	<u>\$411,645</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0 二	\$500,000	\$40,000	\$-	\$9,275	\$43	\$549,318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27	(927)		-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64)	(64)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淨利					16,652		16,652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00,000</u>	<u>\$40,000</u>	<u>\$927</u>	<u>\$25,000</u>	<u>\$(21)</u>	<u>\$565,90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項 目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6,652	\$28,45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258	(11)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114,244)	(147,181)
折舊費用	58,807	29,1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	(5,622)
各項攤提	451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157)	(152,814)
處分投資利益	(2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49,975)	-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15,00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7,019)	(11,731)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46,791	(8,8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3)	(5,21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	599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3,002)	(42,4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823	6,7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74)	(21,9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6	8,862	匯率影響數	(64)	1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31	(1,0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756	21,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516)	(119,78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1,934)	27,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450	261,1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646	(6,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934	\$141,4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188	\$1,6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58,607	\$184,26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637	(37,081)
			支付現金數	\$114,244	\$147,1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77,475	\$35,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2	26,190	固定資產轉列電腦軟體成本	\$1,771	\$3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89 人及 449 人。

(二)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06.30	102.06.3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批發	100%	100%	無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政策

(1)母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及債權債務科目均予相互沖銷。

(3)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①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②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③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④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⑤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2.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子公司之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記 帳 單 位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新台幣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兩類。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折舊係採平均法，各項資產計提之耐用年數如下：

機器設備：6 年

電腦通訊設備：4-6 年

運輸設備：2-6 年

其他設備：1-11 年

至已屆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8. 無形資產

(1)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2-5 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1. 政府捐贈收入之認列

企業接受政府捐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 ①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 ②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符合前段所述之政府捐助應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而不得直接貸記股東權益。但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應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其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列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司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百分之二十五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凡有無償配股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6.30	102.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997	\$5,3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88,606	136,096
定期存款	53,331	-
合 計	\$147,934	\$141,408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06.30	102.0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貨幣型基金	\$50,00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	-
合 計	\$50,015	\$-

3. 應收帳款淨額

	103.06.30	102.06.30
應收帳款(一年以內者)	\$34,268	\$26,29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4,268	\$26,29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淨額

(1)存貨包括：

	103.06.30	102.06.30
原 料	\$27,464	\$25,556
物 料	2,326	1,583
在 製 品	70,401	42,101
製 成 品	109,843	44,231
合 計	210,034	113,47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136)	-
淨 額	<u>\$192,898</u>	<u>\$113,471</u>

(2)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250,871 仟元及 15,702 仟元。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4)認列銷貨成本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65	\$-
存貨盤盈	(1)	-
合 計	<u>\$11,464</u>	<u>-</u>

5. 固定資產

(1)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103.06.30</u>			
機器設備	\$567,540	\$138,297	\$429,243
電腦通訊設備	16,720	7,876	8,844
運輸設備	821	427	394
其他設備	191,782	61,012	130,770
預付設備款	16,633	-	16,633
合 計	<u>\$793,496</u>	<u>\$207,612</u>	<u>\$585,88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102.06.30</u>			
機器設備	\$310,128	\$61,271	\$248,857
電腦通訊設備	14,610	4,031	10,579
運輸設備	596	290	306
其他設備	140,970	30,928	110,042
預付設備款	109,066	-	109,066
合 計	<u>\$575,370</u>	<u>\$96,520</u>	<u>\$478,850</u>

(2)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700,596 仟元及 515,912 仟元。

(3)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皆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須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6.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562	\$597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本期增加-固定資產轉入	1,771	31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u>3,333</u>	<u>913</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628	38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451	2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u>1,079</u>	<u>412</u>
帳面餘額	<u>\$2,254</u>	<u>\$501</u>

7.短期借款

	103.06.30	102.06.30
信用借款(一年內到期)	<u>\$-</u>	<u>\$15,000</u>

(1)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3.06.30	102.06.3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0.01.24- 105.01.24	\$8,750	\$13,75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0.10.04- 105.07.15	41,858	51,160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1.18- 106.01.15	13,750	15,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1.04.30- 106.04.15	30,000	30,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6.29- 106.04.15	15,000	20,000	註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 107.09.09	70,000	-	註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3.03.07- 108.01.15	70,000	-	註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0.04.07- 103.04.07	-	5,00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0.08.15- 103.08.15	1,750	8,75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2.11.06- 105.11.06	45,000	-	註 3
台新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信用借款	101.12.20- 104.12.20	5,085	8,381	註 5
合 計			301,193	152,04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7,475)	(35,848)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23,718	\$116,193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 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5：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三十六期，按期平均攤還。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75%~2.250%及 1.90%~2.375%。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9.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負擔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6,554 仟元及 4,615 仟元，其中分別計 3,398 仟元及 2,585 仟元尚未提撥而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因僱用員工而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計 6 仟元及 5 仟元。

10.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業已發行 42,000,000 股，實收股本為 420,000 仟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00 股。

11.資本公積

(1)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06.30	102.06.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000	-

(2)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費用，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之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

本公司依上述方式估列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283 仟元及 145 仟元，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835 仟元及董監酬勞 0 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605 仟元及董監酬勞 61 仟元之差異為 169 仟元，業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2)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4. 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50,376	\$276,955
其他營業收入	10,946	-
合 計	<u>\$361,322</u>	<u>\$276,95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852	\$62,408	\$109,260	\$39,720	\$48,289	\$88,009
勞健保費用	6,123	7,356	13,479	4,501	4,628	9,129
退休金費用	2,798	3,752	6,550	2,203	2,417	4,620
其他用人費用	15,876	11,465	27,341	12,332	2,560	14,892
折舊費用	47,458	11,349	58,807	21,272	7,861	29,133
攤銷費用	-	451	451	-	28	28

16. 其他收入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619
租金收入	1,146	582
其他	278	85
合計	<u>\$1,424</u>	<u>\$2,286</u>

上列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執行經濟部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型眼鏡計畫，依專案契約書所載與進度認列補助金額。

17. 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3.06.30	102.06.30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3,782	\$30,898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	-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3,779	30,898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06.30		103.06.30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暫時性 差異金額	所得稅 影響金額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74	\$250	\$93	\$16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18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136	2,913	-	-
職工福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80	643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	(3)	-	-
⑤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17,399	19,958	181,661	30,882

	103.06.30	102.06.30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4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103.06.30	102.06.30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08	\$30,89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08)	(30,89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4)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三年 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 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16,652	\$28,45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2,831	\$4,83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838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65)	(4,837)
當期所得稅費用	<u>\$-</u>	<u>\$-</u>

(5)當年度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三年 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 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因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收益(損失)	(211)	-
兌換利益(損失)	(38)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49)	-
職工福利	(643)	-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虧損扣抵	5,665	4,83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1)	(5,447)
以前年度調整數	1,284	610
所得稅費用	<u>\$-</u>	<u>\$-</u>

(6)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0 年度	\$90,009	110 年度
101 年度	27,390	111 年度
合 計	<u>\$117,399</u>	

(8)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3.06.30	102.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5,000	\$-
	<u>一〇三年度(預計)</u>	<u>一〇二年度(實際)</u>
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u>-%</u>	<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複雜資本結構，茲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0,000,000	股	42,000,0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50,000,000	股	42,000,000

	金 額 (分子)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52	\$16,652	50,000,000 股	\$0.33	\$0.33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					
分紅費用化影響數			201,707 股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52	\$16,652	50,201,707 股	\$0.33	\$0.33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8,452	\$28,452	42,000,000 股	\$0.68	\$0.68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向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10,969 仟元及 6,083 仟元，租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七.2。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向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1,381 仟元及 1,975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上半年度因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359 仟元及 188 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因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21,561 仟元及 10,725 仟元。

(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03.06.30		102.06.30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存出保證金</u>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45%	\$1,600	12.71%
<u>應付費用</u>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9	6.83%	\$2,694	3.33%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名稱	103.06.30	102.06.30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0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信用狀擔保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76,099	19,0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帳面價值)	115,611	65,31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電腦通訊設備 (帳面價值)	5,718	52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帳面價值)	2,760	3,9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其他設備 (帳面價值)	10,031	7,98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中壢分行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210,219	\$105,89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幣	\$250	\$-
美 元	\$14	\$-

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興業街5號2樓之一部分房屋	102.08.01~103.07.31	每月 1,828 仟元(開立 12 期支票，於每月 1 日兌現)	\$3,500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射出成型機等生產設備	\$29,674	\$6,909	\$22,765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06.30		102.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934	\$147,934	\$141,408	\$141,4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50,015	50,015	-	-
<u>資產－流動</u>				
應收帳款淨額	34,268	34,268	26,290	26,290
其他應收款	934	934	5,341	5,3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9,013	9,013
存出保證金	17,284	17,284	12,586	12,586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15,000	1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045	28,045	34,302	34,302
應付費用	66,732	66,732	80,806	80,806
應付設備款	61,181	61,181	109,866	109,8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1,193	301,193	152,041	152,041
<u>負債－衍生性</u>				
無				

A.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大多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3.06.30	102.06.30	103.06.30	102.06.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934	\$141,408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50,015	-	-	-
<u>資產－流動</u>				
應收帳款淨額	-	-	34,268	26,290
其他應收款	-	-	934	5,3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013	-	-
存出保證金	-	-	17,284	12,586
<u>資產－衍生性</u>				
無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	1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8,045	34,302
應付費用	-	-	66,732	80,806
應付設備款	-	-	61,181	109,8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01,193	152,041
<u>負債－衍生性</u>				
無				

C.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並未有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331 仟元及 9,01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85 仟元及 15,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4,618 仟元及 137,90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6,108 仟元及 152,041 仟元。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82 仟元及 110 仟元，暨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077 仟元及 1,661 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風險資訊

A.市場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銷售外幣主要係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失尚不重大。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且本公司之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本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2,961 仟元。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331	\$-	\$53,331
長期借款	3,371	1,714	5,08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603	\$-	\$-	\$-	\$-	\$94,6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50,015	-	-	-	-	50,015
長期借款	74,104	99,853	69,651	35,000	17,500	296,108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561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

A.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部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人員	已完成
8.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進行中
9.完成編製 IFRSs 2013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進行中
10.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進行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426,318	-	426,318
固定資產淨額	587,855	-	587,855
無形資產	934	-	934
其他資產	17,113	-	17,113
資產總計	1,032,220	-	1,032,220
流動負債(a)	280,713	3,224	283,937
長期負債	201,590	-	201,590
其他負債	599	-	599
負債合計	482,902	3,224	486,126
股本	500,000	-	500,000
資本公積	40,000	-	40,000
保留盈餘(a)	9,275	(3,224)	6,0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3	-	43
股東權益合計	549,318	(3,224)	546,09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32,220	-	1,032,220

2.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	453,971	-	453,971
固定資產淨額	585,884	-	585,884
無形資產	2,254	-	2,254
其他資產	17,284	-	17,284
資產總計	1,059,393	-	1,059,393
流動負債(a)	269,138	3,875	273,013
長期負債	223,718	-	223,718
其他負債	631	-	631
負債合計	493,487	3,875	497,362
股本	500,000	-	500,000
資本公積	40,000	-	40,000
保留盈餘(a)	25,927	(3,875)	22,05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	-	(21)
股東權益合計	565,906	(3,875)	561,9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59,393	-	1,059,39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361,322	-	361,322
營業成本	(182,266)	-	(182,266)
營業毛利	179,056	-	179,056
營業費用(a)	(161,943)	(651)	(162,594)
營業淨利	17,113	(651)	16,46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61)	-	(461)
稅前淨利	16,652	(651)	16,001
所得稅費用	-	-	-
合併總純益	16,652	(651)	16,001

4.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a.員工福利之調整

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依我國現行會計原則並無明文規定，合併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調增應付費用 3,224 仟元及 3,875 仟元；調減保留盈餘 3,224 仟元及 3,875 仟元。另於民國一〇三年上半年度調增營業費用 651 仟元。

C.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IFRIC 4規定評估判斷相關交易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D.合併公司依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與未來 2013 年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經初步評估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正式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一.(一)相關資訊：

①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②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④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⑤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⑥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⑧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批發	\$10,598 (註 3)	(註 1)	\$2,981 (註 2)	\$7,617 (註 2)	\$-	\$10,598 (註 2)	\$(1,238) (註 2、4、5)	100%	\$(1,238) (註 2、4、5)	\$9,256 (註 2、4、5)	\$-	\$10,598 (註 2)	\$10,598 (註 2)	\$339,544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50仟元(折合新台幣10,598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5：係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1.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地 區 別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台 灣	\$230,754	\$154,866
亞洲其他國家	92,513	110,342
其 他	38,055	11,747
合 計	\$361,322	\$276,955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別	103.06.30	102.06.30
台 灣	\$605,422	\$491,93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重要客戶資訊

(1)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一〇二年上半年度
A 客戶	\$52,565	\$39,404
B 客戶	13,603	63,316
合 計	\$66,168	\$ 102,720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68,279	\$50,000	-%	<u><u>\$50,015</u></u>	
					15			
					<u><u>\$50,015</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380</u>	<u>USD 120</u>	380,000股	100.00%	<u>\$9,959</u>	<u>\$(1,246)</u>	<u>\$(1,246)</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